

南 華 大 學

社 會 學 研 究 所

碩 士 論 文

分析台灣雙薪家庭的家務分工 - 以教養子女的分工為例
Division of Domestic Labor in Taiwan Dual-Earner Families :
From the Point of Division of Child-raising



研 究 生：方美玲

指 導 教 授：鄒川雄 博士

中 華 民 國 94 年 6 月 27 日

南 華 大 學

社會學研究所

碩 士 學 位 論 文

分析台灣雙薪家庭的家務分工-以教養子女的分工為例

研究生：方美玲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_____

楊弘仁

黃世明

鄒川雄

指導教授：鄒川雄

系主任(所長)：蔡春瑞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 九十四 年 六 月 二十七日

謝辭

終於皇天不負苦心人，終於完成了這本論文。原本只是想要涉獵不同的領域，卻沒有想到一腳踏入了一個奇妙且充滿驚奇的社會學世界。這一路走來，時有歡樂，時有感動，時有痛苦與挫折。在這即將結束的當下，心中竟也五味雜陳。

生命中到處有貴人。特別是最敬愛的指導教授 - 鄒川雄老師，您點燃了我對社會學的喜愛。每次當坤發和我走入您的研究室聆聽著如沐春風與學富五車的指導時，時光竟是如此的飛逝。對您 - 真的萬分感謝！感謝黃世明老師與楊弘任老師的剴切指導幫助我釐清論題的思考。

在這段寫作期間，特別感謝學校同事 - 怡君不斷地認真地聽我的想法和修改文句，辛苦你也謝謝你。更感謝我的患難同學 - 坤發，你的溫馨接送情和一路上思想的腦力激盪，更是我的論文能夠完成的一大「推手」。也感謝俊平助教的幫助，社會所有你真好！

工作、家庭與學業的壓力常常讓我想放棄，夜深人靜時，望著孩子們純真的臉龐，心中的罪惡感不斷的湧出。特別是老公的幫忙、容忍和鼓勵都是讓我咬著牙撐過種種煎熬的動力。感謝你們對媽媽和老婆的信任及愛。最後，將這本論文獻給我偉大的母親，您知道你的女兒一定會說到做到的。

2005.6.30

分析台灣雙薪家庭的家務分工 - 以教養子女的分工為例

論文摘要

在當今社會環境轉變下，因為婦女普遍就業，形成雙薪家庭。原本以為雙薪家庭與傳統「男主外、女主內」的家庭型態將有不同的家務分工模式，但是本研究透過七對已育有子女的雙薪夫妻和一對單薪夫妻的深入訪談後卻發現到：就教養分工模式而言，女性即使分擔了家中部分經濟，卻仍然無法卸下「主要教養者」的工作。在現實生活裏，雙薪家庭中的母親不僅是家事的主要勞動者同時也扮演教養子女的主要角色。相對於單薪型態的家務分工，雖然父親已經主動且參與較多的教養工作。不過，通常父親對教養的工作是有選擇性的，而且從事教養的時間也較彈性的。因而，父親只能說是母親的遞補人選。

為什麼這種傳統性別分工的現象未能隨著家庭型態的變遷而產生變化呢？研究者認為現代社會中，雙薪夫妻的性別角色是受了傳統原生家庭的影響。換言之，個體在社會化的過程中，默會地學習了父母所傳遞的傳統教養的觀念及性別意識，而這種由內在學習所獲得的知識觀也呼應 Michael Polanyi 所提倡的默會知識 (tacit knowledge)。以 Michael Polanyi 的默會觀點，個體藉由默會的能力將所學到的性別知識內化於態度與行為中。簡而言之，知識的學習是透過個人化的內在傳遞過程，並非是直接移植的。因此，個體將長久以來所內化的知識實踐於行為中，並且形成特定的思考模式和行動原則這就是 Pierre Bourdieu 所提出的慣習 (habitus)。

因此，本研究藉著現今雙薪家庭家務及教養分工的狀況去分析：在教養的過程裡，個體在毫無察覺的情境中主動地學習了原生家庭父母教養分工的性別意識，並將這種已內化的性別分工的知識實踐於自己的家務及教養工作之中。

關鍵詞：家務分工、教養分工、性別角色、默會知識、慣習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is to investigate the division of domestic labor from the point of the child-raising. The researcher intends to realize the sex-role ideology of the original family has influenced the modern family through the process of raising children. The samples are seven dual-earner couples and one single-earner couple. The eight couples have one to three children and are interviewed in this qualitative study. Therefore, this study uses Pierre Bourdieu's habitus and Michael Polanyi's tacit knowledge in order to analyze the formed behavior by means of socializing.

The findings of this study draw some important conclusions: First, individuals learn conventional norms and sex-role attitude tacitly. Second, the mode of division of domestic labor and child-raising is the same as that of the original family. Third, mothers in dual-earner families still shoulder the lion's share of the parenting while fathers' household chores and child-raising are optional. Last, changing though the society is, individuals can't help but have the tendency to do such behavior because of hysteresis effect.

Keywords: division of domestic labor (housework allocation), division of child-raising, sex role, tacit knowledge, habitus

分析台灣雙薪家庭的家務分工 - 以教養子女的分工為例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架構	5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設計	7
(一) 深度訪談	8
(二) 研究對象	9
第四節 重要名詞解釋	11
第二章 文獻探討	13
第一節 當代家務分工研究	13
(一) 家務分工的內容	14
(二) 相關的家務分工研究	16
第二節 默會與慣習	18
第三節 性別角色與傳統教養觀	21
第四節 社會建構的母職世界	28
(一) 母職非天性	29
(二) 母職的樂趣與危險	31
(三) 職業婦女的哀愁 - 家庭與工作的拉扯	33
第三章 訪談對象家務及教養分工之初步分析	35
第一節 八對訪談家庭生活故事	35
第二節 訪談結果初步分析	43
第四章 教養分工的性別化差異之原因分析	52
第一節 從親子關係之模式看待性別社會化	52

(一) 四種關係之展現	53
1. 父子關係	53
2. 父女關係	54
3. 母子關係	55
4. 母女關係	56
(二) 「母親擅長」原則	57
第二節 教養角色的「選擇性」	60
(一) 父親是玩樂，母親是工作	61
(二) 教養的優先選擇權	62
(三) 缺乏「教養的學習楷模」	64
第三節 親職工作之選擇機制 - 張力的妥協	65
第五章 教養分工的社會化機制 - 默會學習	70
第一節 通過默會學習的教養工作	70
第二節 通過默會學習的性別角色	73
第六章 結論與反思	77
第一節 結論	77
第二節 成就與限制	78
第三節 反思：女性主義有未來嗎？	78
參考文獻	80
訪談大綱	86

第一章 緒論

在現今社會裡，家務分工尤其是雙薪家庭家務分工的問題一直是性別研究者、社會學者以及女性主義提倡者關注的焦點（Oakely，1974；Berk，1985；唐先梅，1995；賴爾柔、黃馨慧，1996）。本研究的主要目的是想以教養子女的分工為例，來分析台灣雙薪家庭的家務分工的實際狀況，進而了解傳統原生家庭家務分工的模式與性別角色意識對現今家庭的影響。研究者關注於行動者在教養子女的過程中，如何將由傳統原生家庭所學到的性別意識帶到現今家庭的家務及教養分工之中。因此，本研究將擷取 Pierre Bourdieu 的慣習(habitus)理論和 Michael Polanyi 的默會知識（tacit knowledge）觀點，以便處理這種既定的慣習是如何在社會化過程養成的。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本研究的一個深層的動機來自於研究者自身成為母親的經驗。結婚之後，有了兒女時，才發現家務工作量大增，在疲憊之餘隱然感覺到家務分工的迫切性與重要性。根據研究者多年的經驗發現，某些家務工作似乎固定落在女性的身上，例如：買菜、煮飯、照料子女等。接觸了社會學以後，不禁對家庭中的性別分工感到深深的質疑，特別是職業婦女的家務究竟是如何分工的？難道除了有白天的工作外，下班後仍然無法卸下「第二輪」¹家務工作的重任嗎？教養孩子—是否也算是家務工作的一部分？照顧孩子為什麼還是職業婦女的最重大的責任？

傳統男女分工既定的刻板印象認為男性的體力佳，適合做粗重的工作，而女性天生柔弱應當從事輕巧的工作。男女應該分工、各自發揮所長的論調使得大部分男性深信不疑，很多女性視這種分工的方式為理所當然。若說男人力氣大、體

¹ 「第二輪」¹家務工作：Hochschild (1989) 將職業婦女工作下班之後仍需要從事的家務工作稱之為「第二輪」(the second shift)的工作。(引自於《女性主義觀點的社會學》，張君玫等譯，2000)

力好，或許是真的。不過，往往我們在市場上看見：手提裝滿魚肉蔬果的菜籃的通常是女人；出門逛街、旅遊，手抱或背著嬰幼兒的通常也是女人。種種的真實生活現象，似乎與男女「體力」分工的論調有所差距。從小男生被准許或鼓勵到外面玩耍；而女生卻得被命令或強迫在家裡幫忙做家事。長大以後，男性爲了事業工作忙碌，而女性忙於家事和小孩。隨著教育機會的均等及就業市場結構的改變，女性投入就業市場的需求與日俱增，再加上核心化家庭結構、生育率降低，使得傳統的家庭分工模式無法再套用於現今的家庭中，但是職業婦女卻仍須兼顧在工作和家庭，猶如兩頭燒的蠟燭，疲於奔命呢？

但是讓人質疑的是：男女兩性處於同樣的條件之下——同爲全職工作者且具有相同的經濟能力、可能在未踏入婚姻之前，或許都不擅長家務的操作，有些人甚至很少參與家事。不過女性卻在結婚之後，理所當然地且自然而然地扮演著家務工作的主要勞動者（尤詒君，1996；黃朗文，1998）。其次，根據國內相關的研究指出：已婚女性家務參與程度是未婚女性的3倍；而家務參與的時間則是未婚女性的3倍多（方思文，1999）。對雙薪家庭進行的相關研究也發現：在家務參與的時間上，妻子所付出的時間幾乎是丈夫的2倍多（唐先梅，1995）。也就是說，現今雙薪家庭家務分工的實情是：家務工作仍是由女性/母親來承擔（周玟琪，1994；莫藜藜，1997）。這種現象是否意味著幾千年來傳統「男主外，女主內」的家庭角色分工的基本趨勢是不是仍然主導著現今的社會型態呢？隱然中，深層的父權制度一直是存在著。

雖然，近年來因爲已婚婦女工作的穩定性和持續性大幅增加，也帶動家庭內部兩性分工的調整。不過，根據呂玉瑕（1994）所進行婦女就業對家庭內角色與權力分化的相關研究得知：雖然台灣的婦女已由家庭場域走向公共場域，然而家庭內兩性分工型態卻未發生顯著的變化。是否男外女內的分工模式深受傳統性別規範的影響？這是一個值得更深入研究的問題。

在進一步檢視家務分工的性別議題之前，我們有必要對當前的家務分工研究做一番的了解。首先，國內有關家務分工的研究大多關注於婦女角色、性別態度、生活適應與壓力的相關研究（王美惠，1987；伊慶春與高淑貴，1986；唐先梅，1998）然而，已婚的現代男性，身處於變遷且多元的社會環境之下，面對工作的挑戰與衝擊，返回家中參與家務的意願及情況是如何？在家務工作的參與是否受到妻子就業的影響？近年來也有不少對父職角色關注的相關研究出現，例如：賴爾柔與黃馨慧（1996）的研究發現，已婚男性參與家務的工作項目有明顯的性別區隔現象，特別就「照顧小孩」的方面，發現由父親一人單獨負責的情況最少，而且與長輩（特別是母親）同住也會減少已婚男性參與家事的機會。是否大家庭型態的家務及教養分工模式不同於核心家庭的家務分工？王舒芸（1996，1997）對雙薪家庭中父職角色的研究也發現：父親雖已突破完全的養家者的角色，卻對育兒的工作有選擇性，而且無論在參與的時間、項目及心態上，都突顯男性對育兒工作的優先性。為什麼男性對育兒的工作有選擇權呢？這是否意味著女性對教養子女的工作是沒有選擇的權利？這是研究者要深入探討的一個問題。莫藜藜（1997）在一項以已婚男性家庭事務分工態度的研究結果顯示，父親仍然以帶領者與教育者的方式來對待子女的教養工作；而母親則是實質生活的照顧者。同時，發現有 83% 的已婚男性同意「養家不完全是男人的責任」。換言之，男性認為養家活口也是女性責任。廖昭明（2002）針對親子互動的生活經驗加以分析也發現，所謂的父母角色仍遵照傳統的刻板的性別意識來進行分工。可見，社會經濟結構的變遷對性別角色的改變並沒有顯著的影響。

綜合上述研究得知，以往的家務分工研究大多將研究的重點放在兩性家務工作責任分工的差異性、投入家務時間的差異性以及影響兩性家務分工的因素推估上（Bergen，1990；Coverman & Shely，1986；唐先梅，1995、1996；尤詒君，1996；王美惠，1987）。現今雙薪家庭仍傾向以傳統的「男主外、女主內」性別角色來作為家務分工的方式，而研究的結果也顯示，傳統規範與性別角色是影響

家務分工的主要因素。迄今，研究者認為上述的研究對於影響家務及教養分工因素的只是進行了靜態的研究，因而對於家務性別分工產生的原因及社會化的過程仍然是眾多的研究未能去觸及與重視的。換言之，對於掌握學習者內在的學習過程迄今仍是隱默不彰的。因此，研究者關切的是：個體是通過什麼樣的社會化機制將原生家庭的性別意識及性別分工的模式複製到現今家庭的家務及教養分工裏。

因此，當研究者想要進一步探知傳統原生家庭的家務及教養分工的情形，目的是想要藉由個體的過去生活來理解個體現今的行為慣習。更重要地是，要了解過去的生活經驗是如何影響個人在現實生活中所做的選擇。所以，藉著質化研究中的深度訪談來探索個人的性別分工意識究竟是如何形成的？由身教？言教？並且，在探究家務及教養分工的歷程中，研究者希望能進一步了解父母的性別角色對不同性別子女的教養態度造成什麼樣的差異性？最後，研究者不禁要問：在高談男女平等的現今社會裡，家庭內平等的家務分工是否有可能嗎？個體要如何去落實呢？

基於上述研究的動機，研究者對本研究的目的研擬如下：

- 1.理解現今雙薪家庭的家務及教養分工的實際情況；
- 2.從現今雙薪家庭回溯到傳統原生家庭家務及教養分工對其影響；
- 3.去釐清現今雙薪家庭的家務及教養分工複製的延續性與差異性；
- 4.進一步去剖析造成家務及教養性別分工的延續性與差異性可能之條件；
- 5.在女權高張的時代，兩性如何迎向家庭內真正的平等？

本研究將以質性研究的路徑－深度訪談的方式，深入研究對象的生活世界中

去理解其主觀意識之詮釋，藉由八對受訪夫妻的深入訪談，重建當時研究對象默會學習的生活世界。

第二節 研究架構及步驟

本研究根本的預設是個人將在傳統原生家庭中所學習到的性別意識與角色分工的模式複製到現今的雙薪家庭中。也就是說，現今雙薪家庭²的家務分工模式延續了傳統原生家庭的家務與教養分工模式—母親是家務工作的主要勞動者和教養子女的主要照顧者。研究者認為現代雙薪夫妻是透過默會學習的方式延續了上一代的傳統教養觀念，進而養成個體的性別分工意識。本研究的分析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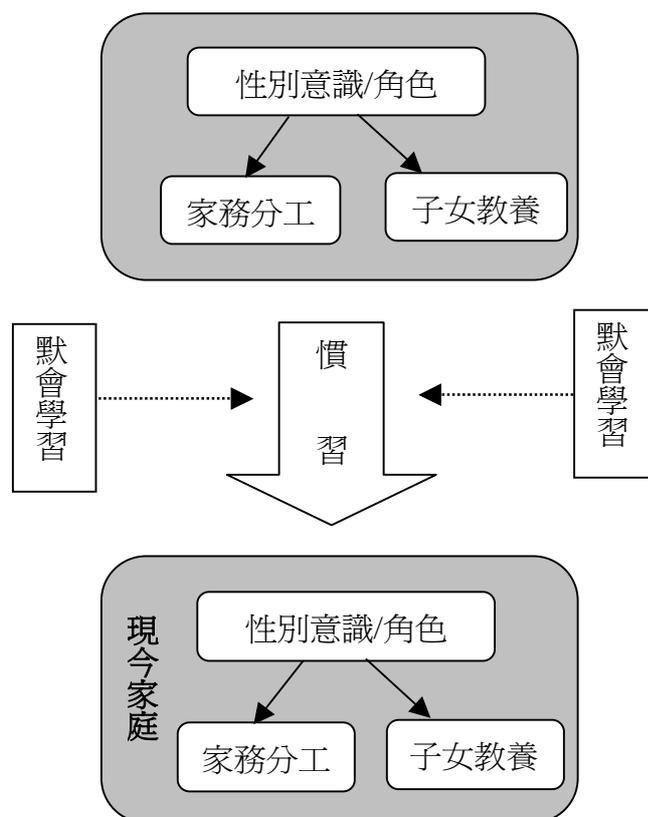


圖 1-2 研究架構分析

² 雙薪家庭：本研究的雙薪家庭是指夫妻皆有薪資工作的家庭，所從事的工作為全職或兼職皆屬之（參酌唐先梅，1999：135）。

因為傳統原生家庭³分工的模式被傳遞下來，也就是原生家庭的傳統被延續下來了。研究者認為慣習也就是「活的」傳統，藉由現今家務及教養的分工中展現出來。換言之，個人如何去認同原生家庭父母的性別意識端看個人在家務及教養分工中的表現。研究者發現個體透過默會學習⁴的方式，在社會化的過程中，將上一代所教化的知識內化成為自己的行動的傾向。換言之，個體在社會化的過程裡，將所學到的傳統性別規範內化成一種默會知識，當已內化的知識形成了個體特定的思考模式與行動展現於家務及教養分工中，亦即是一種慣習⁵。因此，內化於個人慣習中的性別意識與傳統教養規範是透過默會學習所致。這種學習一旦成為生活中既定的慣習之後，就會產生穩定、強化傳統的作用，因而產生「遲滯效應」(hysteresis effect)，儘管環境已然發生變化，人們仍然按照原先之既定慣習行動。

基於上述想法，本文將展開以下的論證：首先將透過訪談的方式得知現今雙薪家務與教養的分工的實際情況，同時也追溯原生家庭的性別角色分工意識。進而發現傳統原生家庭對子女性別意識的形塑是一種動態的歷程—默會致知。本研究接續的論述章結安排如下：**第三章 為訪談的初步分析**：包括受訪者的家庭分工生活點滴與追溯原生家庭家務分工之情形(what)，並對其分工的結果進行初步的分析。**第四章 為教養分工的性別化差異之原因分析**：深入分析造成現今家庭所展現的家務與教養工作的性別化分工的原因(why)。**第五章 教養分工的社會化機制—默會學習**：分析現今家庭的家務與教養分工的性別意識是如何養成的，研究者認為這種養成的途徑是藉由默會學習所形成的(How)。**第六章 為本研究的結論與反思**—研究者生為女人與成為一個職業婦女最普遍且殷切的關切：女性能享有平等的家務與教養分工嗎？本研究的論證結構分析圖如下：

³ 原生家庭：在本研究指的是現今雙薪家庭的父母所組成的家庭，也就是上一代的父母親。

⁴ 默會學習：由匈牙利的科學家 Michael Polanyi 在 1958 年出版的《個人知識》(Personal Knowledge) 所探討的主題：個人知識與默會知識的關聯性並且論證默會知識在所有知識中的關鍵性。關於默會知識的概念參見第二章的文獻探討。

⁵ 慣習(habitus)是 Pierre Bourdieu 對人類生活實踐所提出的一種概念。參見 Bourdieu, P (1977) *Outline of a Theory of Practic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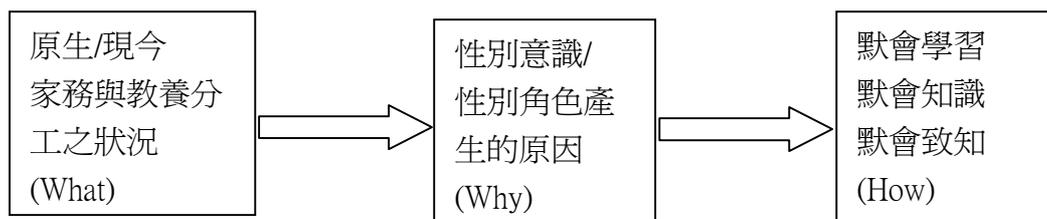


圖 1-3 研究論證結構分析圖

在整個研究論證的過程中，研究者將本研究論證結構試圖以更精簡的意義來呈現：What → Why → How 的論證過程。**What（現狀的分析）**：為現今與原生家庭家務及教養分工的實際情況，並且發現到無論是現今雙薪或原生家庭家務及教養分工的模式仍然傾向於「男主外、女主內」的傳統分工模式。**Why（因果分析）**：為什麼女性社會經濟地位的轉變，卻未能轉變其家庭內角色？研究者認為是現今雙薪家庭複製了傳統原生家庭的性別意識與教養觀。**How（過程分析）**：研究者認為在社會化的過程中，藉由默會的學習，性別意識寓居在個體的身體中，而形成慣習。也就是說，藉著默會的能力，個體將從傳統原生家庭中所學習到性別意識內化或說是身體化了。因此，慣習透過默會學習將外在事務內在化。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設計

傳統的質性研究認為對社會問題進行客觀描述⁶為研究理念，目前的質性研究開始以理論的視野來對當代社會現象及問題進行剖析（胡幼慧，1994）。因此，本研究在方法上，研究者不再扮演與行動無關的旁觀者角色。研究者會以本身「知識論」的背景和敏銳的洞察力來推動整個研究活動的進行。通常，質性研究多關切在社會文化脈絡之下所暴露的差異性、個體的主觀經驗及實際的生活經驗等樣貌。誠如同 Riessman (1993)⁷ 將這種「經驗世界的再次呈現」研究分為五個層次：

⁶ 胡幼慧（1994）在所著《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中提到西方質性研究的演變史劃分為五時期－傳統期、黃金期、領域模糊期、危機其與後現代期。

⁷ Riessman (1993) 將「經驗世界的再次呈現」研究分為五個層次，參自胡幼慧（1994）在所著《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

「關注此經驗」、「訴說此經驗」、「轉錄訴說此經驗」、「分析此訴說之經驗」和「閱讀此再表達之經驗」。因此，研究者想要利用這五種研究層次作為「生活故事對話和經驗」的表達及剖析研究問題的操作原則。所以在進行本研究時，研究者並非只是探究所謂生活中「客觀的事實」，而是想要去分析「事實」與「現象」呈現的多重意涵。此外，本研究採取質化取向的研究方向，則是希望切入雙薪夫妻所展現的教養分工的事實裡，尋找隱藏在分工行為背後所具有的性別意涵和如何習得教養分工的社會化機制。

(一) 研究方法－深度訪談法

研究者認為一個有效的訪談，不應該只有在認知和評價層面關切，還應該注意到「情感」(feeling)與「情緒」(emotion)層面，例如焦慮、勉強、滿足、快樂等情感的表露。並且研究者也需要敏銳且仔細地洞察(insight)受訪者的情緒反應，必要時，可以重述情境，並且比較不同的情感反應和隱藏的意義性(胡幼慧，1996)。研究者也認為訪談是由訪談者的深刻的日常生活故事中，尋找研究者與受訪者共同建構的意義，所以訪談不只是將客觀的事實挖掘出來罷了，而是在彼此共享的文化中以互動的方式進行研究主題的意義建構。

因此，研究者使用深度訪談的方法來進行本研究，爲了要深入雙薪家庭家務與教養子女分工的狀況，以便於瞭解由傳統原生家庭過渡到現今雙薪家庭性別意識養成的過程。研究者認為只能透過深度訪談，由受訪者的話語、想法與行為中深刻地了解個體慣習的形成。當然，對於慣習的深入了解更好的方式是經由長期觀察。不過，目前對家務分工的研究以長期觀察的方式仍然受限於客觀環境的限制，這也是本研究極需克服的地方。

此次研究採用半結構式(半開放)的問題設計，以訪談大綱來主導訪談的進行，主要目的是爲了不讓受訪者覺得冷場和尷尬。同時，研究者亦能較彈性地因

當時回答問題的情況，而引發其他相關問題的探詢。其次，也爲了訪問的隱密性，全部的訪談過程都在受訪者的家中進行，如此一來也可以進入受訪家庭生活中進行參與觀察，這樣不僅拉近彼此的「社會距離」，也顧及訪談的「深度性」與「真實性」。

(二) 研究對象

本研究選取七對雙薪夫妻與一對單薪夫妻來做爲研究的對象，選取之初，利用「滾雪球方式」，從研究者所認識的朋友中尋找合適訪談的對象，然後利用人際網絡的「便利性」，經友人再介紹符合研究的訪談對象。研究者徵求訪談對象時不如預期順利，因爲有些夫妻認爲家裡的事一向被視爲是私密的、瑣碎的、微不足道的事，並不願意讓外人知道，何況要將家中真實的家務分工狀況告訴外人，是需要有很大的勇氣。不過，經過研究者不斷地溝通，因此才有「意願高」者願意接受訪談行動。在訪談的名單確定之後，首先使用電話拜訪並且說明本研究的目的。之後，郵寄「訪談邀請函」並確定第一次訪談的時間和地點。下面將所有的訪談對象背景資料如表 1-1 列出：

表 1-1 訪談對象之背景資料

對象	教育程度	職業類別	家庭型態	有/無子女
夫(A)	專科	工程師	核心家庭 (不與公婆同住)	育二子 (5、7歲)
妻(A)	大學	資深人事專員		
夫(B)	二專	工程師	核心家庭 (不與公婆同住)	育二女 (1、7歲)
妻(B)	大學	國中教師		
夫(C)	大學	貿易人員	核心家庭 (不與公婆同住)	育二女 (5、6歲)
妻(C)	大學	貿易人員		
夫(D)	二專	技術人員	非核心家庭 (與公婆同住)	育二女 (10、12歲)
妻(D)	高職	牙科助理		
夫(F)	大學	學校行政	核心家庭	育一子和一

妻(F)	大學	公務員	(不與公婆同住)	女(10、7歲)
夫(G) 妻(G)	大學	電腦公司協理	核心家庭 (不與公婆同住)	育二女和一 (8、10、12歲)
	師專	補習班教師		
夫(I) 妻(I)	專科	職業軍人	核心家庭 (不與公婆同住)	育一子和一 女(1、7歲)
	高職	醫院行政人員		
夫(E) 妻(E) (單薪)	碩士	食品研究員	非核心家庭 (與婆婆同住)	育二子和一 女(5、8、 10歲)
	二專	家庭主婦		

1. 成爲本次訪談的雙薪夫妻其年紀大約在 35 至 42 歲，這個時期的雙薪夫妻正好面臨台灣社會近二十幾年來經濟結構的快速變遷，也就是同時面臨傳統與現代化的劇變。因此，這一群人會受到傳統（原生家庭）與現代（雙薪家庭）兩種不同文化的拉扯，如此研究者也足已有這種機會去檢視傳統的文化對他們的衝擊，以及他們的應變方式。這也是研究者當初選取的考慮原因。

2. 受訪的雙薪夫妻目前有 1 至 3 位子女數，而且子女的年紀大約在 1-12 歲間，本研究選擇此類對象進行研究，立基於研究者認爲家務工作的「工作量」會依家庭生命發展階段⁸有所不同。由於子女的誕生，男女雙方必需面對不同的家庭角色－父親與母親。特別是家中有學齡前的兒童時，對父母的依賴和需求也是最大。因此，家庭生命發展階段影響家務工作的內容與工作量，進而對夫妻間的家務分工有更顯著的影響（唐先梅，1996；呂玉瑕，1982）。畢竟，父母在孩子出生之後得抽出更多的時間與心力教養小孩。基於以上研究的考量，找到八對的有子女的雙薪與單薪夫妻成爲此次研究的訪談對象。

3. 其次，研究者認爲受訪者的職業類別對家務及教養的分工也有相當的影

⁸所謂「家庭生命發展階段」根據呂玉瑕及伊慶春(1998)的研究可區分爲「婚前」、「婚後到第一子女出生前」、「最大子女出生到最子女上學前」、「最子女上學後至 15 歲」和「所有子女 15 歲以後」五個階段。這樣的區分可以反應出家庭結構與家庭成員角色關係的變化以及婦女就業選擇的可能關係。

響，特別是工作性質與工作時數對子女的教養工作的分工所產生的影響，更是本研究所關注的焦點之一。此外，雙薪夫妻的家庭型態－核心家庭(nuclear family)⁹或是大家庭(extended family)¹⁰是否也對家務與教養工作的分工狀態產生影響，這部分也是研究者想要關注的焦點之一。此外，因子女的數量與年紀的不同也會產生不同的家務工作與分工模式，研究者也會進行探討與分析，如此一來便可讓本研究呈現更多的觀察視角。

4.本研究進行訪談的對象擬有八對夫妻，計畫二次面對面的拜訪活動及機動性的電話訪談。每次訪談的時間預計約進行 90 至 120 分鐘，將訪談過全程錄音並且做筆記。研究工具除了研究者本人之外，由於採用深度訪談方式，研究工具尚包括紙和筆、錄音機一台、空白錄音帶數卷、訪談大綱和筆記本與手提電腦一台。訪談後，研究者將所有錄音的訪談內容逐步轉成書面資料。訪談資料若有疑問或不清楚時，研究者再利用電話進行第二次訪問，以便釐清所獲得的資訊及資料的完整性。

5.受訪家庭與研究者之間因為地緣之便和已建立的良好關係，使得研究者可以經常地到受訪家庭中與其互動和進行參與觀察，希望更貼近每個受訪家庭的真實生活與受訪者的思想、態度以及行為。

第四節 重要名詞解釋

為讓本研究所使用名詞意義上更明確，將重要名詞界定與說明如下：

- (一) 雙薪家庭：本研究的雙薪家庭是指夫妻皆有薪資工作的家庭，所從事的工作為全職或兼職皆屬之。本研究受訪的雙薪夫妻有 1 至 3 位子女數。特別是家中有學齡前的兒童時期，對父母的依賴和需求也是最大

⁹核心家庭(nuclear family)：被定義為一對男女依法結為夫妻而組成的小團體。當這對夫妻開始生養小孩之後，核心家庭於焉成形。

¹⁰大家庭(extended family)：一代以上的父母與子女共住的家庭型態。

- (二) 原生家庭：在本研究指的是現今雙薪家庭的父母所組成的家庭，也就是上一代的父母親。
- (三) 默會知識(tacit knowledge)：匈牙利的科學家 Michael Polanyi 認為默會知識在所有知識中具有關鍵性。默會知識可以說是一種只能意會，卻難以言傳的知識。
- (四) 慣習(habitus)：是 Pierre Bourdieu 對人類生活實踐所提出的一種概念。誠如 Bourdieu 對慣習的定義：「是持久的但又可轉移的傾向系統；慣習雖然可以客觀的符合其目標，但卻不必然需要有意識的企圖，也不需明顯刻意的操縱以達其目標」。
- (五) 家務分工：家中所有的事務的分配，整體而言家務事包括了烹調食物、清洗衣物、環境整理、購買用品以及照顧子女。
- (六) 教養工作：本研究所謂的教養包含教養的內涵、教養的方式以及教養的態度。研究者將教養工作區分為「生理與情緒」的照顧、「課業」的指導、「休閒活動」的安排以及「生活常規」的規範與執行。
- (七) 性別角色 (sex role)：強調兩性在社會文化中角色所扮演的意義，它是一套社會期待男女「應然」的行為規範。
- (八)「滯後作用」(hysteresis effect)：所謂的滯後作用是指雖然社會環境已有了變遷，但個人潛在的行為傾向或是內化的規律卻未能隨之而改變，這是因為受慣習的影響。其產生源於人們沒有能力根據其他的知覺與思維來解決自身所面臨的歷史變遷，反而只能按照過去的行動思維來行事。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章擬分為四小節，第一節先對家務分工的相關研究文獻作回顧，以期能更了解家務工作的本質與涵蓋的範圍及相關研究的限制。由於受訪者對家務工作意涵的認知差異，因而所認定的工作類別也因人而異。第二節引用默會知識與慣習的觀點來援用本研究，進而分析個人社會化的學習方式與在日常生活的展現。第三節的內容是以女性主義者的觀點來分析性別意識與性別角色的衍生與探究傳統教養觀的內涵。第四節則針對社會建構的母職世界來剖析母性複製的原因與母職對女性所造成的影響為何。

第一節 當代家務分工研究

自 1974 年英國學者 Ann Oakley 所論著的 *The Sociology of Housework* 出版之後，西方的社會學家、心理學家和經濟學家等，都陸續提出不同的理論模型及實證研究對家務分工的前因後果提出解釋與驗證。有關家務分工主要的研究議題包括：兩性在家務時間上投入的差異、兩性在家務工作分配的差異以及影響兩性家務分工的模式之因素探討。過去研究家務工作常見的理論有時間可利用論 (time availability)、資源論 (resources)、性別角色論 (sex role)、社會學習論 (social learning)、女性主義觀點 (Feminist) 及家庭生命週期觀點 (family life course) (Bergen, 1990; Thompson, 1991; Tang, 1993; 周玟琪, 1994; Baxter, 1997; ; 唐先梅, 1996a, 1999; 周玉敏, 2001)。家務研究議題的對象也從妻子 (伊慶春, 1987; 王美惠, 1987; 李寬芳, 1995)、丈夫 (王行, 1996; 王舒芸, 1996; 莫藜藜, 1997; 賴爾柔、黃馨慧, 1996; 王叢桂, 2000; 陳安琪, 2004) 到子女 (李星雲, 1998; 劉惠琴, 2000; 易言媛, 2004)。其次，家務分工的研究，有些針對家務工作的內容或本質來進行探究 (Daly, 1995; 唐先梅, 1996b、1999; 尤詒君, 1996)，有些針對影響家務分工的因素來進行推估 (周玟琪, 1994; 方思文,

1999)，或是以意識形態做為研究的焦點（黃朗文，1998）。因此，這些相關研究的陸續發表顯示家務分工的議題深受學者們的重視。

（一）家務工作的內容

首先，要釐清何謂家務工作？一般人普遍會認為就是與家庭有關的一切事務。換言之，家務工作(household work)也就是指家事工作(housework)。馬克思女性主義觀點指出，家務工作被劃分到私領域中，是有別於資本社會中具有酬庸性質的工作，就本質上被歸類為「無償的勞動」(unpaid labor)，甚至不被看成「真正的」工作(Tong, 1996)。

近年來，相關的研究對家務工作的內容已進行不同的分析調查，例如，中央研究院「台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第二期第二次問卷 I，將家務工作簡單的區分為「一般家務」及「照顧子女」。莫藜藜（1997）的研究中將已婚男士最常參與的家事依序列出如下：修理水電用品、洗車、計畫休閒活動、倒垃圾等項目。另外，在照顧子女的方面，從事戶外活動則是父親最常進行的工作。唐先梅（1999）也引用美國全國家庭調查的資料羅列出家務工作的項目包括：烹調工作、餐後清理、室內打掃、房子與庭院的維修、採購、洗滌熨燙和縫補衣物、記帳、汽車保養與維修、及子女的照顧，其中子女的照顧是否為家務工作的看法也引發爭議。事實上，「家務工作」(household)所涵蓋的範疇是相當廣泛且繁瑣的，是難以給予十分明確的界定。綜合上述的家務工作內涵研究者家務工作做概括性項目的區分表列如下：(表 1-1 家務工作分類)



在唐先梅(1999)從家務工作的本質談雙薪家庭夫妻家務分工研究結果中，因為家務工作的多樣性特質，發現以例行性、彈性、重複性、繁瑣性、性別區分性、階段性、可替代性以及愛的表達等八種最顯著的特性。

甚至，對某些婦女而言，它隱含了複雜的情感層面－照顧家人的責任與義務，尤其是子女的教養工作。從已婚女性所進行的研究顯示：她們對家務工作的看法是充滿榮耀、光彩和滿足的一件事，因而將家務工作認為是一種「愛的勞務」¹¹(the labor of love)－出自內心對家庭、丈夫、子女們愛的犧牲與認同(identification)。特別是有些對家務工作有強烈使命感的已婚婦女，若在家務工作的怠慢或缺席會引起心中強烈的罪惡感(尤詒君，1996：9)。雖然女性成為照顧者的原因源自於性別角色的認同，但這種分析卻可能掩飾了女性成為照顧者角色是社會建構的事實。就如同 Betty Friedan¹²所言，父權體制將母親美化為心甘情願為家庭犧牲與奉獻的無私形象，「母親」角色成為女人最神聖的天職。因此，家中的事和照顧子女的工作就是女人的事，這一種對家務及教養工作的認知與界定普遍地存在所有有關家務工作的研究之中(Berk,1985；Hochschild,1989；唐先梅，1995、1996b、1999；尤詒君，1996)。

由於每一個人對家務工作有很多不同的看法，因此無法將「家務工作」下一個明確的定義。家務工作的範疇廣且多樣化，不過往往因為對它的認知不同而包括不同的工作項目(Daly, 1995)。就整體而論包括買菜與日用品、烹飪與洗滌食具、家庭修繕、清潔衣物與打掃、照顧老人與小孩、接送家人。其中，照顧老人與小孩這一項目較具爭議性(唐先梅，1995&1996b；瞿海源，1996)。若以性別來區分工作的屬性可發現：購買日用品、烹飪與洗滌食具、清潔衣物與打掃、照顧老人與小孩等例行性工作為「女性屬性」的工作；然而，家庭電器修繕、接送

¹¹ Thompson (1991)、Hochschild (1989) 與唐先梅(1999)的研究中都提到家中事務也包含對家人的愛與關心，不同於一般的家務工作的性質。

¹² Betty Friedan (1963) 在她所著的《女性迷思》(*The Feminine Mystique*) 一書中揭開女性在婚姻中的另一種樣貌。

家人、倒垃圾等則為「男性屬性」的家務工作（唐先梅，1996a；周玉敏，2001）。從唐先梅(1999)對家務的本質探討家事分工的研究發現，在性別區分性中，受訪者的分工方式是以「體力」的差異來解釋，並且家務工作的分配中那些應該由女性負責，那些應由男性負責，仍然是以「男性觀點」出發。從由此可知，男性可以選擇比較具有彈性且非例行性的家務工作，而女性所從事的則是例行性與重複性高的家務工作，而女性因受「家事為女性的事」的影響，也無權做選擇。不過，女性主義者主張，家事工作是很辛苦且費力的，又因家事是不為大家所討論的，而且家務工作的完成釋出自愛與責任，而非出於報酬(Abbott & Wallace, 1995)。Baxter(1997)則認為子女的教養則是家務工作中深具特殊性的項目，因為隨著子女年齡的增長，家務工作將會有很大的差異性。而陸續相關的研究認為子女的教養工作應該包括：陪伴孩子、玩耍、課業的輔導、生活需求的照料與情緒的關心等項目（王叢桂，1996；王舒芸，1996）。

（二）相關的家務分工研究

但是，雙薪家庭應該可以有家務與教養工作平均分擔的可能性嗎？Ann Oakley（1974）卻認為家務平均分擔其實是個迷思(myth)，因為丈夫通常以「幫忙太太做家事」來遮掩究竟誰是家務工作真正的負責人。當社會分工的模式呈現「男主外、女主內」時並不能顯現出不均衡的家務分工，但是當男女雙方都有專業工作時，相關的研究卻發現了：照顧子女和家務事的處理仍是妻子的重擔（周玫琪，1994；尤詒君，1996；方思文，1999）。甚至，Duncombe & Marsden(1995,1996)將職業婦女肩擔工作、家事和與孩子照顧有關的「情緒的家事」(emotional housework)，這三種工作定義為「三重的的工作」(a triple shift)¹³。

近年來，在國內家務分工的研究也不少，唐先梅（1995）則是從家事本質來

¹³ Duncombe & Marsden(1995,1996) 所指「三重的的工作」(a triple shift) 包括工作、家事和與孩子照顧有關的「情緒的家事」是引自 Andera Doucet (2001), You See the Need Perhaps More Clearly Than I Have.

了解夫妻家事分工的情形，研究中發現：影響家事分工的決定因素與家務工作的特質是相呼應的。此外，研究中也顯示：已婚男性若是與長輩同住時，參與家務的機會也會減少。研究者的受訪家庭中也有大家庭型態的雙工作者，藉此可以探究其他成員對家務工作的看法與認知。尤詒君（1996）利用質化的觀點分析雙工作家庭的家務事分工，研究者發現「女為主，男為輔」仍是受訪家庭中家務分工的主流模式。受訪者普遍認為，「家務事仍是以女人為主，男人祇不過是去幫忙而已」。呂玉瑕與伊慶春（1998）以家務分工來探討社會變遷中婦女就業與家庭地位，理論上，婦女參與勞動力可能會影響家庭內角色的分化，結果發現：台灣婦女的家務分工型態卻未能因為就業而有顯著的影響，尤其在子女的教養分工上更是如此。黃朗文（1999）對已婚兩性家務分工的意識型態進行研究，由研究結果可以看出：男性與女性在家務分工的意識型態上是有所顯著差異，也就是說已婚男性的一般分工態度較已婚女性為傳統。莫藜藜（1997）更從已婚男性對家務分工的態度來進行分析，而研究發現：已婚男性對家務工作衍生出「觀念上支持，行動上仍保守」的形變質不變的事實，可見家務分工的態度與家務分工的事實是有差距的。不過，既然男性在觀念上支持男性對家務工作的參與，但為何在行動上卻無法積極地參與在其中呢？這個部分的確也引起研究者想要深入探究的興趣。周玉敏（2001）根據文化的觀點，認為個人外在的行為表現牽制於歷史文化結構中，雖然現代男女在經濟責任的分工已有明顯的變化，但是在家務分工或是教養分工上仍舊堅守著傳統的規範—女性應該而且適合扮演母性角色。換句話說，家務與教養的分工模式透顯著性別化的存在。

由此可知，台灣社會的傳統家庭模式以「男主外、女主內」為分工的基本架構，男性被傳統教導之角色是養家活口，而女性則被要求照顧家中的一切事務，做好賢內助的角色為首要之務，家庭內的一切事務悉交由母親全權處理，尤其是教養子女的責任。隨著社會產業結構的變革與教育普及的影響，女性不甘於僅扮演賢內助的角色，更希冀自己在工作方面有一番傑出表現。現今的雙薪家庭已無

法如過去般完全依賴男主人的薪水來支撐全部的經濟需求，如今，婦女工作的因素包含追求成就和共同分擔家計，而後者更是促成女性工作的主因。雙薪家庭中的父親其實並不需要完全擔負養家活口的經濟角色了。雖然說父親們已經參與不少教養兒女的工作，但是生活的事實卻顯示：分擔照顧孩子和操持家務的丈夫居然不到十分之一（唐先梅，1996a；莫藜藜，1997；黃馨慧，1997）。

家庭可說是個人最重要的學習場域，個體在潛移默化之中學習了父母的行為，因此父母家務的分工模式會影響孩子的家務分工的角色社會化（林翠湄，1989；李秀靜，1998；周玉敏，2001；Spitze&Ward，1995）。研究者認為社會化的角色學習觀點，解釋了社會價值與文化傳遞的一種途徑，但是在社會化的過程中，「父為子綱」卻為社會文化傳承的基本原則。研究者認為「社會化」理論仍然不足於解釋兩代間傳承的動態過程。

綜合上述，研究者發現在家務及教養分工的相關研究中，對造成男女性別分工的傳遞機制究竟為何？這個部分仍是多數研究所忽略的，因而研究者想以此來作為研究的空間。首先，要了解台灣現今的雙薪夫妻間家務與教養子女的分工模式所呈現的真實樣貌？隨著經濟結構的改變，現今的雙薪家庭與原生家庭家務分工狀況有什麼樣的延續性或差異性？

第二節 默會與慣習

研究者藉著對當代家務分工研究的了解之後，期望可以更深入觀察個人內在學習的因素進而釐清性別分工的邏輯是如何被啟動？而本研究將以家務及教養的分工為例，探知默會知識與慣習的觀點，更進一步去找尋默會知識是如何被運用於家務及教養性別分工的實踐之中。

首先，我們可以知道，默會知識 (tacit knowledge)是科學家 M.Polanyi (1891-1976) 於 1958 在其代表作《個體知識》中所提出。Polanyi 認為人類的

知識有兩種。一種為可以用表面文字、圖表和數學公式加以表述的知識；另一種知識的類型是未能被表述的知識，就好像我們在做某事的行動中所擁有的知識（Polanyi, 1958；郁振華，2000）。Polanyi 將前者稱為「明言知識」(explicit knowledge)，而將後者定義為「默會知識」，並一再證明默會知識在人類知識中是具決定性作用。Polanyi 認為人類所知道的事物多於用語言可描述的 (We know more than we can tell)。由此可知，默會知識可以說是一種只能意會，卻難以言傳的知識。Polanyi 覺得語言文字是無法充分地傳達我們所知道事務的全部內容。不過，對個體而言，語言的運用本身也是一種默會的學習(tacit learning)。

以 Polanyi 的觀點，默會知識可說是一種理解力(understanding)。人類領會所學習的事務，把握其經驗，加以將經驗重組，如此就可以達到控制經驗的能力。因此，理解活動的本質上也是一種默會的過程。彭淮棟先生也認為其實在中國的思想中對「默識」一詞早已有定義。例如，論語「述而篇」中所提「默而識之」、朱子章句訓「識，記也，默識，謂不言而存諸心也」(Polanyi, 1985: 172)。由此可知：人類對知識的學習方式是默會的。許多的研究也發覺：傳統上視家事尤其是教養孩子的工作為女性職責的觀念，至今仍普遍存在於許多家庭觀念之中（唐先梅，1999；羅國英，1997；呂玉瑕，1994；陳皎眉，1989）。這種普遍存在於個體主觀的觀念是否與默會學習有很大的關聯性？。

Polanyi 分析默會知識作用的過程是建立在輔助意識(subsidiary awareness)或稱支援意識與集中意識(focal awareness)或稱焦點意識的動態關係上，兩者是一種 from-to 過程的展現。在 from-to 的過程中，個體所依賴的輔助意識是涵蓋多種的樣貌。首先，是來自個體外部世界的線索及細節的各種輔助意識。其次，其中是身體的輔助意識，就 Polanyi 認為人的身體在宇宙中具有獨特地位。也就是說，個體透過身體的意識可能夠關注到其他各類的事物。除此之外，人類社會裡所使用的各種明言符號和語言也都成為默會知識的輔助工具。換言之，在默會致知的過程中，個體利用各種輔助意識來當做支援系統，並且透過身體的各項機能，加

上個體所身處的各種文化背景，最後個體整合了各方面的輔助意識之後，才能達成集中意識。並且，輔助意識經過日積月累之後會寓居(indwelling)並內化在學習者的身體中。因此，無論是身體、使用的工具、文化背景皆可以成爲人類認知所「寓居」的對象。那麼研究者思索是否在子女的教養分工過程中，性別意識已內化爲個體的輔助意識，藉由身體發揮其默會學習的功能，進而傳遞了從原生家庭中所學習到的傳統規範與性別角色的分工模式，並且於個人的生活中將它們實踐出來呢？

慣習(habitus)是 Pierre Bourdieu 對人類生活實踐所提出的一種核心概念。「慣習」指的是個人由客觀的結構關係中所衍生的一種主觀稟性(disposition)，它反映出個體的知識思想與行爲舉止，常久地深植於個體的思想基模與身體之中。換句話說，Bourdieu 所提慣習的概念，讓我們理解到人究竟是透過什麼方式才變成社會人(Bourdieu, 1977; Bonnewitz, 2002)。慣習亦是一個性情傾向的系統，也是人們一切行動的原動力和準則。誠如 Bourdieu 對慣習的定義：「是持久的但又可轉移的傾向系統；慣習雖然可以客觀的符合其目標，但卻不必然需要有意識的企圖，也不需明顯刻意的操縱以達其目標」。除此之外，慣習亦是個體在特定歷史條件下所生成的產物；也是個人無意識地內化社會結構的結果，這說明了慣習具有將「外在性內在化」與「內在性外在化」的屬性(Bourdieu, 1977; Bonnewitz, 2002: 118)。由於慣習所具有這種特殊的屬性，研究者發覺在男女家務及教養的分工有複製原生家庭家務分工的現象，是否這就是現今家庭透過默會的學習，將所學的性別知識內在化，並且在行動者的生活實踐過程才展現的結果？

以 Bourdieu 的觀點，慣習是一種潛在的行爲傾向，一種已經身體化的內在規律，不僅是行爲活動的協調的條件，亦是協調行爲活動的條件(Bourdieu, 1977: 91, 蔣梓驥譯)。不過，雖然社會環境已有了變遷，但個人潛在的行爲傾向或是內化的規律卻未能隨之而改變是因爲受慣習的「滯後作用」(hysteresis effect)的影響。滯後作用的產生源於人們沒有能力根據其他的知覺與思維來解決自身所面

臨的歷史變遷，反而只能按照過去的行動思維來行事。以這樣的觀點來分析家務分工，可得知無論是男性或女性，在變遷的社會中，對家務產生「既現代、又傳統」的認知心態，期望自己是「好男人」、「新女性」，但卻固著於男性為尊的父權思想與寧為母親的傳統規範之下，造成了「形變卻質不變」的家務與教養分工模式（王行，1996a）。

家庭組織在社會化的過程中佔有重要地位。在兒童時期，我們形成了初級慣習，也就是說我們從原生家庭裏獲得一些傾向特質，而這些傾向使我們默然地學習了已經存在的社會關係。換言之，我們從家庭中學習了父母的社會化行爲，隱然形成自己的行爲模式---這是所謂的「慣習」。對 Bourdieu 而言，「慣習」可以說是一種將外在性行爲內化的機制，並且隨著個人經驗不斷累積，原有的初級慣習又加上次級慣習的強化，使得慣習建立了外在行爲的內在結構。也就是說，慣習本身是具有非常頑強的慣性。甚至，我們也無法確定我們爲什麼會有這種傾向特質。從這裡似乎也透顯出，個體所形成的慣習是由默然的方式所學到的。

Bourdieu 認爲，慣習也意味是一種決定行動的因素。我們所表現的行爲並不表示只是執行明確規範的成果罷了，更是展現出我們從慣習中所獲得的理解 (comprehension) 或知識。當個人的慣習普遍地累積，傳承給下一代，進而形成所謂的集體的文化行爲 (assembly cultural behavior)，這就是一種「內在性的外在化」行爲。如此一來，既已內化的行爲便形成了某種特定階級的慣習。由此我們不難去發覺：在現今社會文化中，雖然女性已有足夠的機會與權力去要求改變家庭的分工狀況，但是她們卻在教養子女的分工上選擇回歸傳統規範—因爲大家始終認爲孩子是比较需要母親的，而且連女性自己也一直都是如此認爲的。女性這種的普遍認知是否源於性別角色的形塑？在下一章，研究者將針對性別角色的生成與內涵以及傳統教養觀的規範加以闡述分析。

第三節 性別角色與傳統教養

「性別角色」(sex role) 強調兩性在社會文化中角色所扮演的意義，它是一套社會期待男女「應然」的行為規範。在西方社會的界定下，性別與性別角色是有不同意涵。性別 (sex) 是由生理狀態所決定的，指男性或女性與生俱來的生理構造和伴隨其所產生的生理現象。性別角色則是用來區分男女有別之所有非生物性特徵，亦是人類文化所界定的男女性別，例如言行舉止、體態、穿著打扮、工作、興趣、人格特質及家庭角色等 (Bernice Lott, 1996, 危芷芬、陳瑞雲譯)。雖然男女生理差異是不會因為時空轉變而產生巨大變化，但是男女性別角色究竟是否會隨時代變遷或是身處於不同的社會文化而有所不同？

在 1935 年，人類學者 Margaret Mead 對新幾內亞 (New Guinea) 的三個原始族群做的性別與氣質的研究報告中顯示，男女氣質並非與生俱來，亦非天生有別，而是經由社會化所模塑生成的，她進一步以文化的觀點來闡述兩性之間的性別差異，以下就是她在〈三個原始部落的性別與氣質〉所得的推論：

人類的天性是那樣的柔順，那樣地具有可塑性，可以精確地、並有差別地應答周圍多變的文化環境刺激。所以，不同文化成員間的差異，如同處在同一文化內的個體差異一樣，可以完全歸因於作用不同的社會條件。尤其個體發育早期的條件作用特別重要，而該作用又是文化機制所決定的。於是，我們說性別之間標準化了的人格差異也是由文化「監製」的。(Margaret Mead, 1950, 宋踐等譯)

從她的研究得知人類的性別角色是與文化有密不可分的關係，個體的行爲深受社會形態與其成員的影響。性別角色是對性別所反映出來的行爲期待；也就是指社會、文化根據性別為其所屬個體所規劃的行爲腳本 (陳皎眉, 1996: 13)。角色理論學者檢視人們如何透過孩童時期對父母及其他角色的學習與模仿，然後將自己的行爲「社會化」，以合乎性別角色的規範。也就是說「父親」角色或「母

親」角色就會成爲子女社會化行爲的範本。事實上，在默然的社會化學習歷程中，當個體認知自我的性別角色之後，通常就會以相同性別的成人的行爲作爲學習的「模範」。因此，從羅國英（1997）對青少年的訪談研究中也發現，在青少年心中的父職與母職角色的界定是相當分明的：父親必須「養家」，而母親必須「持家」。簡言之，父職角色仍側重「經濟」層面，而母職角色則側重於「教養」層面。

所以，在傳統社會裡，「養家者」（*provider*）是男性主要工作角色；相對於女性對工作的價值大多著重在迎合家庭內的生產，以及滿足家庭中所有成員的需求，因而女性的角色成爲無償的家務勞動者（Abbott & Wallace, 1995）。並且從相關的研究也證實，已婚的男性投入在家務與教養子女上的時間與心力是真的遠少於已婚女性（王美惠，1987；李宜靜，1990；唐先梅，1996；尤詒君 1996）。因爲一般的男性與女性都深信，工作對於女性不具重要性，而對於男性是相當重要的。畢竟，男性被視爲養家者，而女性被當作照料家務者。換言之，女性對職業的需求在於增加了家庭內的收入，然而男性對職業的需求在於完成自我的實現。這就是兩性對職業認知的性別化所造成的行爲的差異性。

西方社會在 1960 年代的女權運動促使不少學者開始剖析家庭與工作密不可分之因素，加上雙薪家庭比例的劇增，除了讓女性大量投入成爲有酬勞的勞動人口，女性選擇的工作性質仍然類屬於「女性工作」，例如：教師、看護人員、保母以及飲食的料理者等。由此可知，女人所從事的職業，不過是強化了她們在家庭中所扮演的傳統角色。再加上，女人所從事的職業、薪水和社會地位都遠比男人的職業還低，這也是一個不容置喙的事實。女性主義更一針見血地指出，家務分工的「性別化」不僅攸關男女之間工作分配不均的問題，更牽涉到傳統性別分工的複製和延續（Berk, 1985；Ferree, 1990；Baxer, 1997；轉引自周玉敏，2001）。此外，家庭內也不斷進行一連串複製的現象－性別化的複製：即使它是隱晦不明的；男女特質的複製：男性特質被定義爲攻擊性、勇敢、積極，女性特質被定義

為被動、無知、溫馴、善良；性別角色的複製：「男主外、女主內」的性別角色分工模式。

Ann Oakley(1982)也認為性別分工是由社會所建構的，而非源自於天生的性別差異。此外，勞動的性別分工是有利於父權制度與資本主義。父權社會認為當男人負擔家庭生活所需外出工作時，女人就要照料子女與家務—這種家庭意識型態普遍被認知為一種天生的制度，以便於更合乎資本主義的需要。Kate Millett(1970)也認為，父權意識形態強化了男女的天生的生理差異，並且這亦是促成男女不平等的根源之一。

根據 Chodorow 心理分析的觀點，認為母親因專責育兒的工作使得不利於兒童的性別認同發展（謝敏，1999）。在教養工作裡，父親長期缺席，造成男孩缺乏性別認同的對象。同時，男孩也必須壓抑女性的氣質，藉由斷然地切斷與母親之間的連結，以達成男性之認同。如此一來，男孩也就會抗拒一切與女性有關的特質去確立自我性別的存在與發展獨立的人格特質(Tong, 1996)。

從相關實證研究也發現，男女性別角色態度和家務分工狀態有密不可分的關係（王美惠，1986；周玟琪，1994）。來自不同家庭的兩人，因為婚姻的結合而展開了屬於兩人的家庭，但在面臨家務分工之時，是否早就隱然各自存在一套不同的角色扮演模式和期待？這個疑問也是研究者將要藉由家務及子女的分工狀態更進一步去探討的。

那麼，傳統的中國教養規範的範疇是什麼？又傳統教養對個人到底有什麼影響？接著將是研究者要進一步釐清與分析。首先，研究者要深入去探究何謂傳統教養的內涵以及台灣社會教育的變遷。

「男耕女織」為傳統農業社會最常被引述的生活寫照，其中女性負責治內工作包括：烹煮全家人的飲食、飼養牲畜、幫忙田事、侍奉姑舅丈夫、養育子女、

縫補剪裁等；而大型農耕器具的使用，更明顯區分了男女工作的角色。可見，以農業為主的傳統中國社會結構，維持久遠且同質性的性別角色分化的歷程，也確立男女的社會教化方式，以「男外女內」為原則（李美枝、鍾秋玉，1996）。

另外，我們也可以由中國文獻《禮記》、《烈女傳》、《女誡》、《顏氏家訓》等古籍中發現到極為明顯的性別區隔教育早就在遠古的時期生根了，例如，〈曲禮，內則〉就談及到：

子能食食，教以右手。能言，男唯女俞，男盤革，女盤絲。六年，教藝數與方名。七年，男女不同席，不共食。...

文中，「子能食食，教以右手」一意味著男女所受相同的教育；「能言，男唯，女俞；男盤革，女盤絲」一這指的是甚至在嬰兒能言時就應該教導其男女有別的教育。賢妻良母主義為中國女子教育的主要目的：教男子的目的在「御婦」，教女子的目的則在「事夫」（陳東原，1991）。當時，對子女的教育是建立在家庭教育的這種途徑上，教女子「婦德、婦言、婦容、婦功」。直至民國三十三年，設立女子師範學堂，女子教育才在教育系統上有了正式的位置，但由「教育總要」第一則云（黃嫣梨，1991）：

中國女德，歷代崇重。凡為女為婦為母之道，徵諸經典史冊，先儒著述歷歷可據。今教女子師範生，首宜注重於此。務時勉以貞靜順良慈淑端儉諸美德，總期不背中國向來之禮教...。女子師範章程「立學總義」第一節云：「女子師範學堂以養成女子小學堂教習，並講習保育幼兒方法，期於裨助家計，有益家庭教育為宗旨。」

文中所揭示對女性的教育內涵，無異於回應到女子教育應以良妻賢母為目的。從傳統家訓文獻作品中可見對女子的教育觀不脫離「三從四德」的規範，並且在傳統文化思想上衍生出階級分類，例如「男帥女，女從男，夫婦之義由此始

也。婦人，從人者也，幼從父兄，嫁從夫，夫死從子。」《禮記》〈郊特性〉。「從」的觀念建構了男/女、主/從、上/下的性別意識。又《禮記》〈內則〉中「男不言內，女不言外」的性別觀，加上女子的賢德、貞潔、柔順、相夫教子等的家訓教化，使得女性一直深藏在「家庭」的私領域中，一直背負「生產與教養」的基本義務及責任。又從班昭的《女誡》中更可看出，「卑弱」與「柔順曲從」是傳統女性的重要使命，以致於產生「男尊女卑」的性別結構與「男外女內」的性別角色分工模式（李美枝、鍾秋玉，1996；黃暄，2000）。由上述傳統的教養文化的內涵可得知，傳統的教養文化中處處可見性別的差異性，也處處可見以男性為尊的教養觀。從小，女性就得為「母親」的角色做好心理上與技能上的準備，以達到「婦德、婦言、婦容、婦功」的教育目的。

深受儒家思想所影響的中國文化，人倫親子間呈現長幼尊卑井然有序的關係。而「禮」是倫理五常的最高規範，不可逾越。傳統中國父母對子女的教養觀念是「父嚴母慈」。父親是門檻之外的權勢者，通常他不插手家庭內的瑣事，但卻握有最終的決策權力。然而，「母子連心」的初始依附過程，使得母親與孩子間蘊含較多的愛與情感（李美枝，1998）。不過，大致上，親子關係因受到禮教的約束，情感的表達是內斂且含蓄的，往往藉由滿足子女的生活需求與讓小孩能接受更多更高的教育的方式，展現出父母對子女的愛與關懷（朱瑞玲，1996；劉慈惠，1999；潘玉鳳，2003）。

綜觀教養行為的向度的相關研究，父母的教養行為內涵以「管教」與「養育」兩個面向為最強調（吳明燁，1998；林雅惠，2000；潘玉鳳，2003）。「管教」指的是對孩子的教導進而養成孩子符合社會化的思想和行為以及管訓生活規範和行為；「養育」則是指滿足及照顧孩子的生活需求。中國傳統的教養行為與特質是深受傳統文化與規範的影響，相對於西方的教養文化，兩者有很大的差異性。Chao(1994)對教養行為的看法認為，西方父母教養的向度與其型態未能切合傳統中國父母的教養內涵（轉引自林雅惠，2000）。林惠雅（2000）在母親與幼兒教

養行為的互動研究中得知：母親對幼兒教養行為中多扮演主導社會化代理人角色，並且在幼兒階段著重在於對幼兒生活常規的要求。由此可知，中國的父母對子女不僅是生活上的照顧者，亦是最初社會化的主要代理人。因此，日常生活中父母訓誡或教導子女或和子女互動的教養態度和行為對子女的影響是相當深遠的。從林文瑛與王震武（1995）分析中國的傳統教養觀包括嚴教觀、磨練觀、尊卑觀和決定論。其中，所謂嚴教觀指教育者對受教者要時時規範其行為，以免產生不良行為。這種教養觀念透顯出，為了教養「好」的子女，可打可罵。余德慧（1992）的研究結果也顯示，中國文化以儒家文化為基本內涵，父母擔負起子女的行為責任，無論是經由言教或身教都充分顯露父母對子女的社會化行為是深具控制權力。

不過，台灣的家庭型態也由傳統的大家庭型態轉變為雙薪家庭為主的社會經濟結構，教養子女已不是也不可能為母親單一的責任，這讓現代父親對於參與孩子的教養工作更形重要且迫切。然而，在新好男人（好爸爸）的推動之下，父親實際上分擔多少的家務工作與教養工作呢？在王舒芸（1996）父職角色研究中，訪談家中有六歲以下小孩的雙薪家庭，發現親職角色仍然存在著性別區隔，同時也發現父親在參與育兒角色的過程中，並未因為因應雙薪家庭的變遷而導致行為和態度上大幅度的改變。相反地，父親都一直扮演被動幫忙、配合、支援及次要性的教養角色與責任感。

隨著教育的普及，女子接受教育的機會也增加了，在台灣，升學主義的興盛，使得受教育為人人必經過程與成為現代人的生活方式。但是，學校教育中的女性教育處境是如何呢？在《憲法》的明文規定下兩性應該有均等的教育機會，但是學校教育內涵與活動是否有真正落實對兩性的均等嗎？國內學者研究發現，台灣各級學校的教科書內容充斥著對女性的偏見。羊憶蓉（1994）指出在女性模範角色的量上低於百分之十；而質的方面，將女性角色圈限於家庭內並且灌注「賢婦」的思想。即使在現代的台灣社會中，女性模範的角色依舊有著刻板的形象與受到

父權制度的意識型態所監控。因而有些學者會認為：學校的教育功能未能促使女性獲得解放，反而是「父權秩序的再製」（謝小芬，1996）。

除此之外，莊永佳(1998)的研究結果也發現坊間出版的教養手冊及親職教育叢書普遍傳遞著：母親仍舊是教養孩子的最主要的負責人的文化訊息，而且女性若採用「密集性的母職方式」(intensive mothering methods)¹⁴，就可以稱得上是「現代的好媽媽」。研究者不禁認為：教養書籍中的母職倫理又再次受到強化與鼓勵。在李美枝與高淑貴的研究中也證實：至今，多數女性仍然認為婚姻較事業重要。男性的性別角色比通常比女性單純，因為他們覺得事業的發展和家庭是合而為一的，他們的事業越發達，就越能滿足家計的需求。不過，接受高等教育的女性則不同。從呂玉暇（1982）的研究可知：受過高等教育的現代婦女，仍舊秉持多重角色的看法，一方面保留傳統的家庭觀－「相夫教子」的使命感，另一方面亦肯定發展自我才能的重要性，不過當她們在面臨家庭與事業的抉擇時，仍然會以家庭、子女為重。

職業婦女想要多吃一些家事，實際上她卻做不完。這種女性的本能是否是出自天性、或是出自成長中的觀察與模仿、或是被社會所制約？研究者將要從下面幾個方向來分析：是否「母職」為天性？「母職」的內在意涵為何？成為「母親」是一種樂趣？或是對女性已造成潛在的危險？當以上的這些疑問未能找到適當的解決方法時，職業婦女會持續地陷入家庭與工作的拉扯的兩難中。

第四節 母職的社會建構觀點

女人一旦當了母親和妻子，若想堅持擁有自我，真的很難，因為其中有很深的愛與責任。（蘇芊玲）

¹⁴「密集性的母職方式」(intensive mothering methods)：乃由蔡典謨(1996)於著作中所提到成功的現代母親的一種教養的方式－重視幼兒早期的教育及基礎教育。

社會文化中「母職」角色的規範對女性有關鍵性的影響。通常在傳統的文化規範之中，母親會將執行母職的能力和希望成爲母親的慾望複製在母親與女兒的關係之中；相對地，母親卻常常壓抑兒子發揮照顧他人的潛能—大多數母親希望兒子能向外發展：追求事業的成功，光耀門楣。對傳統男性而言，工作角色是身分認同的延伸，雖然他們也重視家庭的圓滿與成功，不過卻不想要在家庭與成員身上花費太多的時間與心力。對於傳統女性而言，工作價值往往著重在配合家庭生產，因爲她們認爲家庭是自我認同的延伸（王叢桂，1996）。儘管經濟地位的轉變，家庭中所扮演的角色，對女性而言仍然是最重要的。無論女人是否擁有成功的事業，她們依然傾向保有兩性間傳統的分工模式，特別是對其子女的教養分工。是女性對教養工作的「情有獨鍾」，難以放手？還是天性使然？或是一種心理上的自我補償與滿足感？或者是父權制度下的產物呢？這些疑問是研究者將要更進一步說明。

（一）母職非天性

爲何基進派的女性主義反抗婚姻制度？是因爲她們認爲婚姻制度也是壓迫婦女的根源之一。雖然家庭具有穩定社會秩序的功能不容質疑，但家庭何嘗不是婦女受壓迫最初也是最長久的場所。因此，基進女性主義者更進一步排斥生育而贊成絕育。理由顯而易見：女性因爲有了生育的能力，男性就「堂而皇之」將家務育嬰的責任交給女人，使得女人的人生角色受限且停留於生理經驗的層次，反倒是男人竟然掌握了幾乎所有的人類行爲（Abbott & Wallace, 1995）。在父權制的社會，已經將女性的價值貶低爲「女兒」、「妻子」、「母親」等的家庭功能性角色。心理學家 Carol Gilligan 也將這種無形且又巨大的文化壓力稱爲「父權之牆」—將女性桎梏在家庭的私領域之中。

社會上，將女性歸類於養育照顧的角色（教師、母親、護士、保母等）是經年累月性別分工所建構的結果，而非基本的性別差異所造成的。「照顧他人」並

沒有不對，不對的是將照顧的工作完全推託到女性的身上，而且將照顧等同於女性角色工作。此外，一般人也期許女性比男性擅長養育照顧的工作，只因爲女人能生育小孩的緣故。這種將母親的角色是爲女性天職的觀念，形塑了一般人對於女人＝母職的思考模式(Tong, 1996; Abbott & Wallace, 1995; 蕭蘋、李佳燕, 2002; 莊永佳, 1998)。

在中國傳統文化中對「母職角色」也有著鮮明的文化形象(cultural images)，例如：管教子女、照料家庭成員的生活、成就丈夫事業、延續香火等責任壓力。因爲受限於文化規範，母親的「母職能力」必須合乎「模範」，如此一來便強烈地左右了母親執行母職的方式與認知態度。

母職被視爲是女性「全天候」的職責；女人原本就「擅長」擔任母職，而且一定能從中獲得滿足感。就誠如 Miriam David (1985) 所說：「母性是一種社會概念，父性則鮮爲人知，做父親指的僅僅是生殖的行爲而已。」母性除了是一種社會概念之外，還是特定歷史條件所形成的產物，母親的角色是女人的天職和主要身分。在 Boulton (1983) 的研究訪談中，有位女性的言談深刻描繪出母職角色的刻不容緩的特質：

有時候我真想說：「我今天餵你兩倍的份量，明天我要休息一天了。」有小孩之前，我可以說「冰箱實在該清一清了，不過我可以待會兒再做」但有了小孩之後，他們到了該餵的時候，你就得去餵他們，尿布也得天天洗；事情就是這麼簡單。當他們哭的時候你不能說「我一小時候再來看你」，這真是叫人痛苦的地方。這個是每週七天，每天四十二小時的工作，而孩子才制定規則的人(Boulton 1983: 69)。

以生物學的觀點，照顧小孩是女人的「天職」，只因女人天生具有生育和哺育的能力。不過，生育和哺育的能力在科學的驗證裡顯現出這兩者未必是帶養小

孩的必要條件。換言之，天生的生育能力並不是讓女人成為「稱職」教養者的因素。但是，為何女性較男性稱職於教養子女的原因是由於心理的特質—女人善於提供情感的支持與關照他人（Gilligan, 1982）。社會化的觀點則將女性較男性善於帶養小孩的原因歸因於社會角色學習和社會制約的結果。不過，Chodorow 卻認為成為「稱職好母親」的方法，不可能只依賴模仿和意志力就能學得。因為 Chodorow 認為在個體能夠自我意識出自己的性別之前，身體已經性別化了。換句話說，Chodorow 指出，成為母親並不是個體有意識去選擇的，而是某種無意識認為自己「像母親」的結果。研究者認為 Chodorow 指出個體對性別角色的無意識的學習，事實上呼應了 Polanyi 的默會學習，強調個體在無意識中學習的過程(process)。由此可見，以 Chodorow 的觀點是否定了：做母親是女性的天賦本能。換言之，Chodorow 也認為母職非天性，也非女性的專長(Tong, 1996)。

（二）母職主義的樂趣與危險

一般而言，父親照顧孩子是因為母親出外工作或母親缺席之故，父親才會「幫忙」照顧小孩。相對於男性，女性對於教養工作的態度是採取積極主動甚至可說是心甘情願的心態，誠如何春蕤在「好色女人」(1998c：121)一書中對女性的天生角色有十分鮮明的描述：

父母教她自小就要主動幫忙家務，所以她要是看見別人在廚房忙近忙出而自己沒去幫忙，還會主動地感到罪惡羞愧，覺得有虧職守。學校的老師也說她應該主動學習、主動找書看、主動和同學友善相處、主動尊師重道。整個社會都鼓勵女人主動。她主動表現愛心，主動照顧老弱婦孺，主動讓身旁的各個男人無後顧之憂...

不可諱言地，「身為母親」成為女人一輩子最強烈的誘惑和滿足。為何會如此呢？或許母職的工作對女性而言是從小就相當熟悉且認同的事情。當母親的經

驗與感受，卻也造成許多女性在工作及育兒間產生兩難的拉扯。不過，儘管有社會上與精神上的壓力，母職的吸引力仍然存在。從懷孕的不適、懷胎的辛苦到生產的喜悅，多數的女性因此而深受震撼，同時也感受到身為母親的重要性。加上女性照顧幼小依賴者的「自然」天性，通常被社會上視為一種典型的女性特質——一種被過度渲染和理想化的「正面」特質。的確，女性從小被鼓勵去相信生命中應有一種情感的、道德的目標。如同 Carol Gilligan¹⁵所言，迎合他人的需求能滿足女性內心對依賴的需要，顯而易見地，因為關懷與照顧弱者深深為母職天性和母愛所引導的社會意識所高度地讚揚。她也發現由於性別養成的經驗不同，造成女人關懷心強且重責任，而男人的正義感重並且重視權利。不過，Carol Gilligan 卻沒有去深入探究女性究竟是如何養成犧牲自己去成全他人的特質的？

以女性主義的觀點，認為對孩子照護之所以有性別區隔與社會化歷程有相當密切的關係，通常女孩們都是被鼓勵去感受並且學習「成為母親」，因為母親的角色是她們長大之後的首要職業和自我生活的一部分。不過，現在有很多母親都必須工作，因此母親也不斷地帶著罪惡感去工作。傳統上，母親覺得自己「應該」在家照顧孩子，畢竟孩子真的需要「全職」母親的陪伴。女人覺得有照顧家庭的責任，並且從照顧他人而得到滿足與快樂，可是母親們或許不了解潛藏在母職工作之中的危險。畢竟，關懷別人與將自己埋藏在他人的需求中是不同的。Adrienne Rich (1986)在她的日記中曾寫：

我的孩子帶給我迄今所知最強烈的，一種矛盾不安的痛苦：一方面怨懟、憎恨、脾氣暴躁，另一方面感到幸福、滿足、溫柔，兩者要命地來回交替。...他們的聲音刺激我的神經，他們永遠需要照顧...。

很多婦女從升格當母親的那一刻便陷入母職的泥淖中，特別是職業婦女若是

¹⁵ Carol Gilligan(1982)在《不同聲音》(In a Different Voice)中提到，因為性別養成的經驗不同，而造成女性對責任的看法是：要做別人依賴妳的事情；而男性認為責任是因為考慮了別人而會限制自己，無法為所欲為。

決定停駐在工作的結構體裡，只好尋求其他的人力支援（通常是女性）－保母或托兒中心－來彌補她們因為工作所失去的育兒時間。甚至於大部分的職業婦女，似乎也認為她們為了孩子是可以輕易或不猶豫地離開工作崗位，而且也隨時準備要全心全意投入更多的家庭責任，而不是與男性共同來負擔。這種心態往往也是讓自己成為母職工作的犧牲者，使得原來對母職的樂趣產生危險的空間。加上一一般人認為孩子的健康與否、成功與失敗，都要母親來負起最後的責任。如此一來，也許會讓男性輕易地忘記母職是一件相當辛苦且費力的工作以及家中一切的事都是女人的責任。

母職對女性而言，女性似乎會擔心失去家中的傳統性權威與母親對子女的獨特重要性。許多的女性可能不願意放棄她們最有可能擁有權威與掌握權威的場所－家庭。這種想法是母職工作帶給女性最大的樂趣之一，也是最大的危險(Muncie et al.,2003:308)。

（三）職業婦女的哀愁－家庭與工作的拉扯

家務及教養的壓力已經使得職業婦女疲於奔命，何況，在今天這個競爭激烈且還是為男性主導的就業結構中，又女性在工作場合裡缺乏「成功女性」的學習榜樣，加上現今社會對職業婦女的期望是既果決又女性化，使得女人已經找不到真正的自我了。從工作崗位返家後，女人是無法放鬆的，因為心裡有個聲音不斷地催促著：「快去煮飯、快去照顧孩子、快去整理家務...。」想一想，職業婦女要利用下班後睡覺前短短幾個小時，將一切都很快做好。相對於男性，從小就認為全力投入工作之後，回家接受女人的照顧與回報。

傳統上，女性以身為人母為榮，而且樂於身為母親。今日，大多數的職業婦女都無法獲得當個全職母親的快樂。因為工作與照顧孩子造成了不勝負荷和壓力，然而這絕對無法從自己的母親身上得到教導。女人幾乎都在付出一切去成就

先生、孩子與家庭。此外，工作的壓力與限制使得育有幼兒的母親一直懷有愧疚感，並且深切地覺得相較於傳統的性別角色中的「模範母親」或是原生家庭的母親對子女的付出相距甚遠。雖然女性可能體會到工作所帶來的實質「利益」和尊嚴，卻無法如同男性一般視工作為自我建構與成就的主要部分，因為女性認為「家庭」才是自我的重心和終極價值。正如同 Kate Millett¹⁶在所著的《性政治》(Sexual Politics) 中曾說到：

父權社會中，階級制度的主要效果之一是促使女性互相壓迫。過去，良家婦女與妓女對立；現在，職業婦女和家庭主婦對立。這一方羨慕那一方的「安全」與特權，那一方卻在羨慕這一方的自由、探險和對外界的接觸。受惠於社會雙重標準的種種好處，男性得以享受這兩種生活，充分利用其社會地位及經濟優勢，在女人中間挑撥離間。

研究者認為職業婦女的哀愁不僅受到家庭與工作的壓力拉扯，更是受到父權體制和資本主義的迫害，讓職業婦女可能不僅在社會上表現一種身為母親「應該」具備的行為舉止罷了，也要把她自己本身及她的世界都改變 (Ralph LaRossa, 1998)。根據胡幼慧與陳秋瑩 (1992) 對 30 到 50 歲的已婚婦女訪問的結果也顯示，在婦女所扮演的多重角色中，對「母親」的角色要求最高。研究者認為婦女們其實將母職工作視作「理所當然」，也不斷要求自己去做迎合被照顧者的需要。只是女性根本絲毫沒有察覺「理想母職」背後的文化缺陷，而遭受家庭角色與工作角色所造成的壓力拉扯。

¹⁶ Kate Millett：首先指出女性受壓迫的根源隱藏在父權體制知性/性別系統的基進女性主義者，在其著作《性政治》(Sexual Politics)中指出「性即政治」(sex is political)，認為男女關係正處於一切權力的典範之中 (引自 Rosemarie Tong, 1996)。

第三章訪談對象家務及教養分工之初步 分析

第一節 八對訪談家庭生活故事

在闡明了有關家務分工、默會知識、慣習、傳統教養觀、性別角色以及母職為社會建構的相關理論文獻之後，接下來在本章中，研究者將針對訪談對象之家庭生活故事及訪談稿進行初步的分析。本章先做「初步分析」以明瞭發生了「什麼」(what)，也就是探明這些雙薪家庭的基本背景、家庭的基本結構以及在男女雙方的家務及教養子女的基本樣態，只涉及型態(formation)、樣貌的初步描繪，而不對此樣態背後的觀念或傳統進行深入的剖析，此一「原因」分析「為什麼」(why)留到下一章再做詳細解析。

在此次研究訪談中，研究者很幸運地都能受邀至訪談者的家中進行家庭生活情境的訪談與觀察，除了了解其家庭環境，閒聊其生活背景之外，還能讓研究者藉此更為貼近家庭故事的「真實面」。對有些受訪母親而言，她們覺得「教養子女」並不是家務工作的一部分，因為她們認為孩子的事不能等同於家務工作，雖然有了孩子的確增加了許多額外的家務工作，不過她們卻表達出教養工作是家庭情感的一種延伸，也是甜蜜親子關係的建立與互動。正如 A 太太與 C 太太都頗有同感地表示：「照顧兒女不算是家事，反而是一種享受和培養親子情感的時光。」其實，當研究者在進入訪談前，自己也曾經不斷地思考這個問題：「教養子女是家務工作的一部分嗎？還是愛的勞務呢？」。相對於受訪的父親們而言，「教養子女」卻只是家務工作的一部分，甚至深深地覺得教養工作是一項沉重的壓力，比自己的職業工作還要難以應付。因此，個人不同想法的認定會造成心理上對責任有不同程度的承擔，久而久之也就形成男女雙方對教養子女的性別上與態度上諸多的差異。

(一) A 夫婦家庭生活寫真—「週末」型父母

A 先生—現職為某工程顧問公司的材料工程師，因工作之需要，有時需要付出勞力搬動實驗材料，覺得工作的性質很無趣，對這份工作似乎沒有熱愛之情，把它視為養家活口的財源。A 太太—任職於某科技公司的人事部專員，專門處理員工的薪資福利，已育二子。A 夫婦與其小叔夫婦同住，因此家務工作由兩戶彼此分擔。繁忙的工作外加平時只有夫妻兩人，所以經常以外食來取代費時的烹煮工作。因為兩個寶貝兒子平時託付給遠在桃園的外婆照顧，唯有週末假期全家才會相聚在一起。也因為外婆負責照料幼兒的生活起居，所以家務工作量減輕許多，夫妻兩人只有假日才需親自參與教養工作。

A 先生每星期必須執行的兩次例行的家務工作—洗衣服。A 太太要負責洗地板工作。通常假日也就是所謂「家庭日」，亦即接兒子回家，A 太太會有補償的心理作用，儘量陪在兒子們的身邊，教導認字學習，餵飯洗澡也是由 A 太太一手包辦，A 先生則只會陪兒子到戶外遊玩或者騎腳踏車。加上 A 先生較沉默寡言，與孩子間的互動並不熱絡，通常是 A 太太「命令」他或「請他幫忙」去陪孩子們玩。

就原生家庭的狀況，A 先生的原生家庭為雙薪家庭型態，父母工作相當的繁忙，甚至父親常常出差而很少待在家中。因此，A 先生與弟弟年紀很小就上幼稚園，家中所有的教養工作也完全由母親承擔。A 太太的原生家庭是屬於傳統「男主外、女主內」的分工模式，父親賺錢養家，而母親負責家務和照顧子女的工作。

(二) B 夫婦家庭生活寫真—「主外」父親、「主內」母親

B 太太在台北某公立國中擔任英語教師，B 先生則服務於台灣電力公司。當大女兒未就學前，白天女兒的生活照料由 B 太太的婆婆幫忙。如今，大女兒上幼稚園，放學後仍由婆婆暫時照顧。生下老二後因為婆婆身體狀況大不如前，所

以將老二托給保母照顧。B 太太除了白天繁忙瑣碎的教學工作，放學後還要拖著疲憊的身軀投入「第二輪」的家務及教養工作，對大女兒的學習工作早就力不從心，如今又加上老二所增加的家務負擔，疲憊不已。每當夜深人靜時，總覺得忽略照顧小孩的職責，因為 B 太太認為小孩在幼兒階段是十分需要母親的照顧，但是又礙於薪水優渥且穩定的教師工作捨不得就此放棄。B 太太也認為若真的男女之間可以憑能力分工，男女從事各自所長的工作倒是很好的分工方式，但是現實生活卻又未必能如此。B 太太認為廚房是她的「管轄區」，不願意 B 先生插手。同時自己是個教師，所以 B 太太對於女兒學習的事也是一手包辦，況且 B 先生也認為女兒真的比較愛黏著媽媽。所以，夫婦兩人彼此界定家務工作的範疇為：B 太太負責廚房工作和孩子，而 B 先生負責倒垃圾、修換電器用品。

研究者可以感覺到 B 太太認為「母親角色」是女性最重要的工作，甚至是女性的「全部」。B 太太覺得工作之故，使得自己無法全心全意扮演「好母親」的角色，內心深處產生一種莫名的焦慮感 (anxiety) — 質疑自己沒有善盡母親責任。至於，B 先生認為自己對教養工作「使不上力」，倒是希望自己認真工作努力賺錢以讓孩子的教育前途無「後顧之憂」為最重要的責任。

就原生家庭的狀況，B 先生的父母在市場賣東西，所以父親批貨，而母親也會去幫忙，通常生活上的照料還是由母親負責。B 太太的原生家庭為「男主外、女主內」的分工模式，父親根本不管小孩的事，家中是母親和奶奶的世界。

(三) C 夫婦家庭生活寫真 — 「一肩挑起教養工作」的母親、「一肩挑起家務工作」的父親

C 先生為某健康食品的直銷商，因此上下班時間較為自由與彈性。先前 C 太太是某私立學校的教師幾乎將時間與精力投注於學校和學生事務之中，每晚回家後完全無多餘的氣力做家事，因而家中所有的家事都由 C 先生包辦，而 C 太

太回家唯一的工作則是全心全意陪伴及照顧小孩。爲了親自照顧襁褓中的二女兒，日前 C 太太選擇放棄私校教師的工作，在家幫忙 C 先生的直銷事業並且照料孩子。大體上，先生是可以分擔家事，但是教養子女的重責還是得由母親扛起，C 先生認爲理由是：擅長照顧小孩是女性的「天賦」，而且認爲太太是十分擅長照顧孩子的。

從 C 先生對過去原生家庭家務經驗的陳述中得知，小時候母親是照顧兄弟兩人生活的主要負責人並且大部份的家務工作也是完全都由母親一人包辦。一直到求學階段，父親才參與督導他們的課業。因爲父親除了工作之外，還在加開班教授書法，父親幾乎很少參與家事，倒是有時候母親會指派兄弟兩人幫忙洗碗和收衣服的工作。父親總是帶著「嚴父」的姿態，很少過問他和弟弟的事。甚至到他結婚生女了，父親仍然也只會偶而抱抱孫女，逗弄她們。C 先生覺得自己的「不知道」如何與女兒們親近可能是受到與原生家庭父親與親子間相處模式的影響吧！C 太太原生家庭分工狀況爲傳統「男外女內」模式。

(四) D 夫婦家庭生活寫真—「大家庭型態」的父母

D 夫婦是這次訪談中唯一與公婆同住的研究對象（大家庭型態），D 太太所從事的醫務工作需要輪值或加班，因此兩個女兒的照料與上學接送都可放心地託付給公婆。家務工作有婆婆的分擔，D 太太只要專心於煮飯與督促女兒課業的工作。D 太太原生家庭的母親具有強烈「重男輕女的觀念」，尤其視家事為「女生、媳婦與女人的事」。自小 D 太太就要分擔很多的家務工作，而哥哥們卻完全不需要分擔家事。至於 D 先生是家中的獨子，上有兩個姊姊，因而少有機會負擔家務。D 先生本人熱衷運動，所以時常主動帶女兒到戶外運動和安排休閒活動。

對於教養女兒方面，大家庭住在一起的優點亦可見一斑，唯一的爭執點是教

養觀念的差異。長輩分擔照顧孩子及家務的確是一大助力，但是兩代之間教養觀念的不同亦是一種阻力。正如 Wallman (1984, P25) 所言：「家人可以同時是經濟負擔及感情資源，在不同情境下可以是支持的來源，也可以是心理壓力的癥結所在。」換言之，雖然有家人可協助家事，但是教養觀念的差異卻造成家人情感上的嫌隙 - 這也讓是 D 太太陷入兩難的地方。

另外，D 太太刻板印象中「男性工作遠比女人辛苦」，D 太太欠缺女性價值及成就的自信，所以她並未嚴格規定老公能幫忙家務。由於女兒們皆已上小學，年紀夠大到足以分擔家務。孩子的課業及學校的活動多由 D 太太負責；D 先生則是負責休閒娛樂的規劃與戶外運動。目前，D 太太認為對女兒教養工作的重點在於：讀書成績和交朋友的問題。

D 先生的父親因從事沙發修理的工作，而工作的場所就在家裡。母親除了持家照顧小孩之外也會幫忙父親的工作。而 D 太太的原生家庭分工狀況也為傳統「男外女內」模式。

(五) F 夫婦家庭生活寫真－「放任式」父母

F 夫婦皆是公務員，F 太太在國小擔任人事組長，F 先生在學校單位負責行政工作。F 夫婦是屬於小家庭型態，育有一男一女。F 太太由於工作地點較遠，每天早上送小孩上學一事就由 F 先生負責。

F 太太認為子女的事不算是「家務」，因為子女是「活生生」的，而家務是「無生命」的；子女是具有「活動力」的，家務是等待被「完成」的。F 先生覺得子女的照顧是繁瑣且沉重的家務工作，甚至比其他的家事還令他「傷腦筋」。通常他與子女相處時所從事的活動大都是看電視與打電玩，其餘有關子女的「家事」就交由 F 太太負責了，例如：寫功課、看書與說故事等等。F 夫婦娓娓道出他們特有的「家務哲學」－誰有空誰去做，包括對小孩的教養工作亦是以這種方

式來分工。

回想小時候，F 太太似乎很厭惡做家事，因家中的家事都是由阿媽來指派，而且全部的家務工作都落到女人的身上，阿媽固執地認為「家事就是女人家的事」、「照顧小孩也是女人的事」。換句話說，家中大大小小的事都是女人的責任，若不將家事做好就是不負責任的女人。F 太太明白職業婦女要兼顧工作和家庭，所付出的辛勞和時間是一個無底洞，F 太太覺得先生是要分擔家務，不過當 F 先生做家事時，心中不時隱約地浮現出「罪惡感」與「愧疚感」。即使 F 夫婦傾向無論是家事或是教養工作沒有設限與分配是母親或父親的工作，但是訪談中仍舊發現大部分的教養工作還是「母親的事」。

就原生家庭分工狀況，F 先生的父親工作賺錢養家，而母親是個家庭主婦。F 太太的父親是在家工作者，母親除了幫忙父親的工作，也照顧小孩，不過家中的事還是由阿媽負責，加上自己是家裡唯一的女孩子，往往受到阿媽的規定—女生要會做家事。

(六) I 夫婦家庭生活寫真—一定奪「大事」父親、決定「小事」母親

I 太太是大型醫院的行政人員，需輪班，所以當上班時將女兒託付給自己的母親幫忙照顧，下班後或休假時就自己照顧小孩，而大兒子已經上幼稚園。I 先生是職業軍人，因工作之故經常不在家。照顧兒子的固定模式是：I 先生陪伴小孩看電視及玩耍，而 I 太太則是陪小孩聽音樂、看書及偶而到附近的公園散步。

軍職工作使得 I 先生少有時間參與家事，並且太太工作很疲累時才會主動幫忙。I 先生回想小時候，因為母親是家庭主婦，所以家中大大小小的事全由母親和兩個姐姐負責，而哥哥和自己則幫忙父親分擔田事。對 I 太太而言，生為么女，從小家中的家事都是由媽媽和兩個姊姊來做，因為媽媽認為要「培養女孩做家务的習慣和能力」，但是唯一的哥哥卻完全不需要做家务。

雖然 I 太太認為「家是共有的」且「時代已經不同」，對於「男主外、女主內」的性別分工也覺得並不適用目前的生活型態。但因軍職的先生除了無法幫忙家事外，更不用說是分擔教養工作，造成 I 太太像似全年無休的「便利商店」，除了母親的角色外，還要「母代父職」。雖然 I 先生經常不在家，不過關於小孩的一些重大決定，例如：就讀哪所學校、要學習何種才藝，這些「大事」卻都要由 I 先生定奪，而日常生活「小事」就由 I 太太負責了。

I 先生的父親種田，早出晚歸，所以母親負責家中大大小小的事。不過父親對哥哥和自己的管教很嚴格，放學後哥哥和自己都會去田裡幫忙父親。I 太太的原生家庭是屬於傳統「男主外、女主內」的分工狀態。

(七) G 夫婦家庭生活寫真—「假日」父親、「全方位」母親

從事高科技工作的 G 先生幾乎每天要晚上十點多才能回到家中，只有假日週末才能盡到父親的責任。平時小孩的照顧及教養工作都由 G 太太完全負責。生下老三之後，G 太太結束自己所經營的補習班，爲了要親自照顧孩子，改變其工作的場所—在家中從事國小課業輔導的工作，如此一來當孩子們放學之後，自己不僅可在家中指導孩子們的課業，另一方面也藉著「在家教學」的工作來賺錢。在與 G 先生商討之後決定暫時改變自己的工作型態，因爲 G 太太認爲目前的這種方式是彈性規劃，是合乎經濟的理財方式，況且 G 先生工作的薪水可以完全負擔家中經濟。

所有訪談者中，G 太太完善地規劃孩子們的時刻表，例如寫功課、練琴、看課外讀物等活動，孩子們也習慣母親所有的安排，而且十分樂意配合。除了假日之外，孩子們所有的「食衣育樂休閒」皆由 G 太太全程陪伴進行。G 太太說從小自己就很少參與家事，因爲就讀美術班的緣故，課業十分繁重，因此家事都由其他姊妹分擔，如今卻也顯現出自己在家事上的「不擅長」。不過爲了要提供孩

子均衡的營養，G 太太去學習烹飪。至於 G 先生因為上有兩個姊姊分擔家務而養成自己不會做家事，如今加上事業的忙碌也完全少有做家事的機會和習慣。

在家務及照顧孩子的分擔上，G 先生的確是分擔的相當少，除了假日會陪伴全家人外，偶而會幫忙摺衣服或到超級市場購買日用品（每週兩次）。G 先生十分感謝太太對家事和孩子的照顧及付出，讓他無後顧之憂地在事業上衝刺，才能有今日的成就。G 太太也因為丈夫的努力工作供給全家優渥的生活，則對於自己平常的辛苦甘之如飴。

G 先生認為自己有性別差異的觀念，認為男人的事業比女人的工作重要，男人的事業地位是高於女人的，因此男人就是要專注在事業上，家庭中的支配權就完全交由太太。而 G 太太也認為小孩的照顧是有階段性的，在他們還不能獨立自給之前，母親扮演的角色比父親重要。

G 夫婦的原生家庭分工都是「男外女內」的傳統分工模式。

(八) E 夫婦¹⁷家庭生活寫真—「權威型」父親、「傳統型」母親

所有的訪談者中，E 夫婦是唯一單薪家庭態的夫婦。E 夫婦的家務分工是採「男主外、女主內」的傳統性別分工模式。E 先生因上班的地點較遠，每天要很早就要出門，所以家中三個小孩上下學的接送、課業的指導以及家裡所有家務的工作完全都由全職家庭主婦的 E 太太負責。原則上，「家庭內」的大小事務由 E 太太全權處理，但「家庭外」的世界就由 E 先生負責。唯有週末假日 E 太太才能稍有休息的機會，E 先生會安排戶外的活動—踏青或運動。通常家事已由 E 太太一手包辦，有時候 E 先生會幫忙指導小孩的作業。此外，雖然三個小孩已就讀國小，E 太太對訓練三個子女參與家事並沒有採取積極的態度，加上 E 太太認

¹⁷ E 夫婦是唯一單薪家庭態的夫婦，代表傳統「男外女內」的家務分工型態，本研究的初衷是為了要以 E 夫婦的家務與教養分工做為其它七對雙薪家庭之對照組。

為兩個兒子笨手笨腳的根本「不會」做家事，不過女兒因為年紀較大，可以分擔某些家務，例如：照顧弟弟、整理房間、摺衣服等家事。E 太太認為培養女兒做家事的能力是為將來的「婚姻」生活做準備—畢竟女人終究要走入家庭。由於 E 先生工作需要加班的緣故，因此大部分的時間都是 E 太太獨自面對及負責小孩的教養工作，唯獨小孩的處罰是由 E 先生處理—因為 E 太太認為先生是「一家之主」，而且小孩對父親是相當畏懼的—孩子們只要不守規矩，E 太太就會告知 E 先生，等他下班回家後，就會處罰他們了，所以對父親是十分畏懼的。在 E 夫婦家中，父親扮演的是一家之主和仲裁者的角色。顯而易見，E 夫婦家中的家務及教養分工是傳統的「男主外、女主內」的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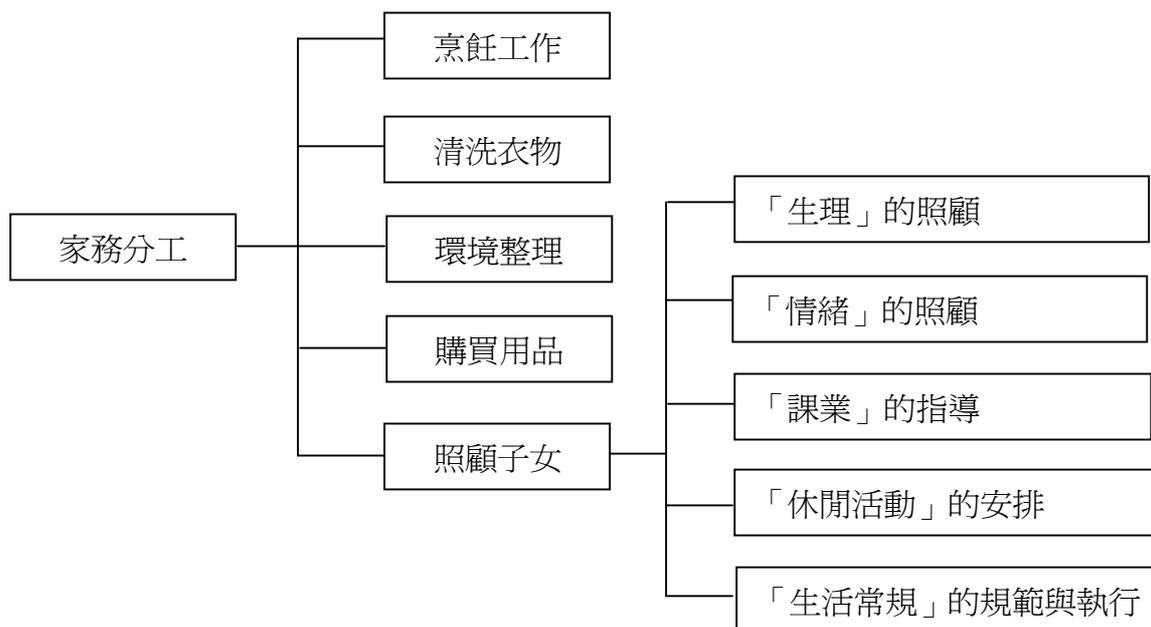
E 先生的父親賺錢養家，母親在家照顧子女。不過，父親在他大學期間過世，母親為了家中生計必須外出工作。而 E 太太的父親是「養家者」，母親是「持家者」，E 太太從小就希望長大結婚之後自己是個「專職」的家庭主婦，能將家裡、先生和小孩照顧好是自己最大的「心願」。所以，E 太太的家裡可說是一塵不染。

第二節 訪談結果初步分析

（一）現今雙薪家庭家務與教養工作的內涵

由上述八對夫妻家庭生活之分工狀況的基本歸納，研究者從此次研究的雙薪家庭所進行的家務分工深度訪談，綜合每個家庭對所認定家務的工作，將其界定區分為：「烹飪工作」、「清洗衣物」、「環境清理」、「採購物品」與「照顧子女」五個項目。其中因為「照顧子女」的工作是研究的重點，針對訪談家庭林林種種的照顧工作又將子女的教養工作區分為「生理」的照顧、「情緒」的照顧、「課業」的指導、「休閒活動」的安排以及「生活常規」的規範與執行這四大方面工作項目，茲綜合列表如下：

表 3-1：雙薪家庭家務工作的內涵



一般而言，教養工作的內容會隨著家庭生命週期的演變而有所不同，尤其在子女年幼階段對教養與家務工作的影響最顯著。就傳統的教養與現今家庭的教養做比較之後可發現：前者著重人格與行為的形塑，而後者除了關注道德品格教育外，對日常生活的教養細節更巨細靡遺。可見，隨著時代的改變，傳統與現今的教養觀念以有極大的差異性。研究者綜合其他有關教養子女的工作研究，概括性地分類出：教養的項目與教養工作內容並列表如下：(參自王叢桂，1998；唐先梅，1999；高淑貴、黃坤瑛，1988)

表 3-2 教養分類與教養工作內容

教養分類	教養工作內容
情緒	情緒的安撫/傾聽孩子說話
生活需求	帶孩子就醫/ 為孩子烹煮食物/ 為孩子添購衣物及學業用品/ 洗澡/餵食/ 接送孩子上下學或才藝課程
休閒	休閒活動/說故事/陪小孩觀看電視/運動
教導	指導孩子課業/陪小孩準備教材/出席學校的活動/規劃才藝課程
規範	制定生活規定/管教孩子的言行舉止/讓孩子參與家務工作

教養工作項目就如家務工作一樣，是繁瑣、是細節且沒有明確的範疇。有的受訪者的看法是：為人父母就是一定要讓小孩吃得飽、服裝儀容整潔且準時到校

上課；有的認為父母的工作就是要確定孩子是否完成作業；有的則認為父母的教養工作就是讓孩子學會尊重、負責、守規矩和有禮貌。綜合所有受訪父母對教養工作的看法可知：教養的工作與父母和孩子間的關係息息相關且環環相扣，包括了孩子的身體、生活、教育與情緒的各種需求的滿足都是屬於教養的工作範圍，因此教養的工作內容也涵蓋：情緒的安撫、傾聽孩子說話；帶孩子就醫、為孩子烹煮食物、為孩子添購衣物及學業用品、洗澡、餵食、接送孩子上下學或才藝課程；休閒活動、說故事、陪小孩觀看電視、運動；指導孩子課業、陪小孩準備教材、出席學校的活動、規劃才藝課程；制定生活規定、管教孩子的言行舉止、讓孩子參與家務工作等。由此可知，教養工作的內涵是什麼以及標準為何，並沒有標準答案。這也讓現代的父母視教養工作為負母角色最具有挑戰性的工作與責任。所以，當大部分的家務及教養工作若都由家庭中某一人獨自承擔時，可想而知，所產生的角色壓力會是多麼的沉重與龐大。

從前，人們並不要求女性肩負起家庭與養家的雙重負擔。而男人也被灌輸要全心全意投入工作之後，回家接受女性的付出與關懷。過去，家庭主婦有整天的時間可以處理家務工作；現在，職業婦女卻要在短短地幾個小時完成一切家務。本能上，女性認為自己對於家庭有種種的責任與義務。潛意識裡，女性希望遵從一般人對女人的要求標準來持家。由此看來，女性必須扮演妻子、母親、職業婦女的角色，而相形之下，不論在傳統社會或是現代社會，男性所扮演的角色其差異性並無多大的差別，唯一比較顯著的差別可能是現代的雙薪父親已多參與教養子女的工作，以符合現代社會對「好爸爸」的形象。

分析父母和小孩相處的「時間多寡」，並不能更深刻地探討父親和母親擔任親職¹⁸的明顯區別，有些研究於是更進一步去分析父母親們和孩子們相處所從事

¹⁸親職(parenting)：指教養子女之道。朱瑞玲(1989:183)指出：親職工作不僅包括父母對子女發展出一套穩定的教管模式之外，還包含親子活動、父母與子女相處的時間、父母對子女的關心與了解以及子女遭遇困難的求援對象。

的活動性質來探究親職工作的差異性。子女的教養及照顧是具有階段性的特質，當家中有嬰兒時，父母親需要做比較多細微繁瑣的照護工作，此時著重在「養育」的方面—特別是提供生活、物質及情緒上的需求，例如：餵奶、準備嬰兒食物、洗澡、陪伴及清洗奶瓶與衣物等工作。然而，當小孩年紀稍長或上學以後，養育的工作轉變成著重「管教」方面的工作，例如：課業的指導、看書、看電視、打電腦、管教行為¹⁹（包括管孩子、罵孩子、處罰孩子、獎賞孩子）等工作。且將受訪者家中有嬰兒（B家、C家、I家）或幼童（A家、D家、E家、F家、G家）的家務及教養工作略做比較：

表 3-3：嬰兒/幼童²⁰教養工作內涵之差異

家庭型態	教養工作內容	教養類型
家有嬰兒	餵奶、準備幼兒食物、洗澡、陪伴、說故事、清洗奶瓶及衣物、換尿布、生活訓練（上廁所、爬行走路、說話）、收拾玩具	照護式
家有幼童	洗澡、玩耍、課業指導、看書、看電視、打電腦、管教小孩	教育式

在歷史的記載中，女人最重要的角色是母親。大多數的文獻中，亦將女人的角色界定為生育者與哺乳者。雖然父親與母親都有責任教育孩子，但是孩子出生後頭幾年（特別在學齡前階段）的教養重責一直都是落在母親身上。因此，教養工作的不同的確對父母，特別是母親，產生較大的影響。因為，從訪談研究中可明瞭：當家中有幼兒時，大部分的照顧工作幾乎是由母親全攬，而父親則是進行「協助幫忙」的工作。我們從 Winch(1971)的研究結果也發現，母職工作的內容大多屬於撫育性質(nurturance)：餵食、穿衣、洗澡、陪伴、換尿布等工作（參見王舒芸，1997）。研究者也將受訪父母對嬰兒或幼童不同類型的教養行為區分為「照護式」教養與「教育式」的教養，兩者因為孩子年紀的不同而產生不同教養工作的範疇。前者針對家中有嬰兒所衍生出來的教養工作包括幫孩子洗澡、餵奶、說故事、陪伴、玩玩具、清洗奶瓶與衣物、換尿布以及生活常規等工作，而

¹⁹父母管教行為：指父母訓練子女使其遵守社會規範或保護子女使其免於危險行為，例如利用獎賞、處罰等方法。(Rollins & Thomas, 1979, 轉引自吳明燁, 1998)

²⁰就兒童發展學的觀點，「嬰幼兒期」通常指出生至三歲或二至四歲此一生命階段。(參自「嬰幼兒保健與疾病護理」(2002:3))

後者則包括洗澡、玩耍、課業指導、看書、看電視、打電腦、管教小孩等教養工作。有些相關的研究也顯示：父親花費在與幼兒相處的時間，通常以「遊戲」(play)為主，例如：玩玩具、看電視、玩耍；而母親與幼兒在一起所花費時間，通常以「監護性活動」(custodial activities)為主，例如：換尿布、餵食、洗澡、安撫等(Katsh, 1981,引自「成爲父母」, 1998：146)。當我們訪問了受訪者之後，從父母所參與的教養活動內容去了解男女教養分工的狀態，表列如下：

3-4：八對訪談對象之兩性參與教養工作內涵表

親職角色 夫婦組別	女性/母職	男性/父職	共同分擔
A 夫婦	認知習字、說故事、生活常規、餵食、洗澡	看電視、騎腳踏車、接送上下學	生活常規、洗澡
B 夫婦	課業指導、看故事書、管訓、餵食、洗澡	玩耍、看電視、接送上下學	生活常規、準備教材
C 夫婦	說故事、寫功課、看書、洗澡	陪伴、看電視、運動、接送上下學	陪伴、生活常規
D 夫婦	課業、生活常規、家務分擔、出席學校活動	運動、接送上下學、看電視	生活管訓
F 夫婦	課業、看課外讀物、勞作、生活常規	看電視、玩電腦、接送上下學	玩電腦
G 夫婦	課業指導、彈奏樂器、生活常規、準備三餐	購物(假日)、遊玩	生活常規
I 夫婦	說故事、課業、聽音樂	遊玩、騎腳踏車	生活常規
E 夫婦	課業指導、生活常規、洗澡、準備三餐、接送上下學	戶外活動、看電視、管訓	洗澡(假日)

綜合以上的研究資料，研究者發現雙薪家庭中親職角色仍然有性別區隔的現象，也就是說，對母親而言，照顧孩子還是母職工作的重心。母親最常參與的教養工作為教導認知、指導功課、餵食、說故事、生活常規、三餐準備及情緒安撫。至於父親，照顧孩子，頂多是工作之餘對太太的幫忙與分擔，通常父親是無法獨自承擔照顧的工作。父親的照顧工作包括：陪伴、看電視、騎腳踏車、接送上下學、運動、購物等工作。不過，可由父母共同參與的教養工作中了解到：現代父母對於子女生活常規以及課業的重視。父親的確分擔某些特定的教養工作，因此親子間的互動是比原生家庭²¹父子關係來得密切。除此之外，由母親的照顧工作的內涵我們也發現：母親的教養工作是每天的、重複性的、瑣碎的及具有固定性質（例如：課業指導、生活作息、準備三餐等項目）；父親的工作以休閒娛樂性質為主（例如：看電視、運動、玩電腦等活動），父親教養工作的內容明確、有時間性且具遞補協助的性質。根據受訪母親表示，通常在母親忙著準備三餐或外出工作時，父親才會幫忙照顧小孩或陪伴孩子。由上可知，母親投入照顧工作時間較長，相較於父親對照顧工作投入的時間是有限的、部分的以及少數的。（如圖 3-5 所示：）

時間量	少 ----- 多
父	 有限、部分、少數
母	

圖 3-5：兩性參與育兒時間量之比較（轉引自王舒芸，1996）

此圖也顯現母親對育兒的工作投入的時間仍然多於父親，孩子的年紀越小，兩者的差距越大，同時也說明了母親仍是育兒的主要人選。在教養角色的性別分工的現象，通常是母親扮演「情感性角色」，提供子女的生活照顧和情緒上的安撫；父親則是擔任「工具性角色」，負責「行」的接送和經濟與安全(Hochschild, 1990)。大體而言，幾乎所有的相關研究都證實母親花費在子女的教養工作時間

²¹ 綜合八對夫妻回溯原生家庭的分工狀況，研究者發現：原生家庭的家務及教養分工模式多是以傳統的「男主外、女主內」的分工模式為主－父親賺錢，母親照顧子女及家務工作。

明顯地多於父親。綜合受訪父母的家務及教養分工的訪談獲得初步的結論如下：

(一) 本研究對訪談家庭所區分的教養分工類型，無論是「週末」型父母、「主外父親、主內母親」，「一肩挑起教養工作母親、一肩挑起家務工作父親」，「大家庭型態」的父母，「權威型」父親、「傳統型」母親，「放任式」父母，「假日父親、全天候母親」，定奪「大事」父親、決定「小事」母親都顯現：雙薪家庭的教養分工仍延續傳統的性別分工－「男主外、女主內」模式，照顧孩子是母親的主要工作。換言之，對工作即使抱持平權觀念的女性，面對家庭內的教養工作時，觀念裡還是無法跳脫「母職天性」的傳統文化規範與刻板的性別意識。縱然，有些職業婦女也在一些專業領域上頭角崢嶸，反觀背後的家庭生活，女性仍肩負大部份的家事與養兒育女的責任，她們仍根深蒂固地認為－「先生/父親」才是家中主要經濟供給者，同時也得知：大部分的妻子並沒有堅定且明確的職業生涯觀。

(二) 原生家庭中的女性成為雙薪家庭育兒工作的人力的資源，例如：婆婆或原生家庭的母親。當外出工作的母親無法照顧孩子時，家族的女性長輩或親友成為最佳托育的對象，畢竟她們具有照顧孩子的「經驗」。

(三) 無論是男性或女性都覺得女性天生細心，而且擅長教養工作，「自然而然」地認為照顧及教養工作是母親「天職」。

(四) 父親即使參與教養工作，但男性在心態上仍然是表現出「被動」、「幫忙」、「配合」的觀念。一般而言，父親對教養分工的是屬於「勞力」上的付出，母親則是承擔較多的「心理」上分工。例如，母親會命令或指派父親何時去接送小孩、母親計畫在什麼時候需要幫孩子們及家人添購衣物、母親安排小孩的學習活動、孩子在學校的情形也多由母親與老師溝通等諸如此類的事務，然而父親總是執行母親命令的一方。

(五) 原生家庭希望從小培養女兒做家事和照顧弟妹的習慣及能力，但卻剝奪

或不鼓勵兒子分擔家事與照顧他人的機會。在現今雙薪家庭中也發現，女兒是家事的好幫手，特別是長女更是家務工作指派的最佳對象。

(六) 雖然男女雙方都宣稱已經揚棄觀念上「男外女內」的分工模式，但教養工作依舊是沿襲傳統「性別分工」的模式－女性是教養的主要負責人。

(七) 受訪者談到教育子女的目標時表示，認為這與孩子的性別無關。然而，父母談論到對兒子的期望時，主要還是希望兒子事業成功、努力工作、有企圖心、聰明、獨立、且受人喜愛。但是，父母對女兒的期望似乎又有所不同，主要是可愛、善良、迷人、並且長大後有幸福的婚姻和做個賢妻良母。

(八) 管教孩子是現代父母共同的教養課題，由於母親是孩子主要的照顧者，對孩子的生活細節和常規也最了解，但是對孩子的處罰卻是父親的「權責」，而這種權責的神聖性也是母親所賦予的。

經過訪談之後，研究者發現在雙薪家庭的教養分工中再次顯示：母親仍然承擔主要的教養工作，相較於原生家庭的家務與教養分工狀況，現今雙薪家庭延續「性別分工」的模式。

其實，在訪談過程中竟有不少母親透露：若沒有經濟壓力的綑綁，渴望自己當全職的家庭主婦，憧憬著「男主外，女主內」的性別分工。就 Betty Friedan 在 1960 年代所著《女性迷思》一書中指出：一份令人滿意的工作可以解決家庭婦女的痛苦，並且重新找回自我，從而打造屬於自己真正想要的生活。現今，大多數的母親在外工作，與其回應 Friedan 的女性夢想，倒不如說是為了應付沉重的家庭經濟需求。換句話說，職業婦女對家庭的收入至少有一半的貢獻，儼然已經成為家庭經濟支柱之一。然而令人不解的是，家庭責任和教養工作卻依然落在母親身上，使得扮演母親角色的女性工作量倍增，結束白天的工作，衝忙返家後仍

要上第二輪的班 (the second shift)²²—家務工作及照顧子女的工作，這種工作和家庭對職業婦女造成了「雙重的剝削」和「自我剝削」，使得女性對於照顧工作無論是出自於責任或是愛，其實隱藏資本主義「剝削」與「壓迫」的本質（劉梅君，1997）。為此，外出工作的母親往往會因沒有陪伴在孩子的身邊而產生愧疚感，甚至有些職業婦女試圖以教養工作一肩挑作為對「母職的補償」。如同 A 太太說：「只有週末才將小孩接回家，心中有很深的愧疚，為了補償自己平時的失職，只要是小孩的事情，我都心甘情願去做，餵飯、洗澡、教他們寫功課、看故事書、聽音樂...。」

為何現今的職業婦女要背負經濟和教養的雙重責任與壓力呢？雙薪家庭為什麼在教養工作上會產生性別化的分工模式呢？研究者將要在下一章探索深藏在生活事實背後的影響原因。

²² 第二輪(second shift)工作：由 Hochschild (1989)所指稱職業婦女下班之後仍必須投入女性的家務工作（引自俞智敏、陳光達、陳素梅及張君玫譯（2000）。）

第四章、教養分工的性別化差異之原因分析

在前章已經對雙薪父母的教養工作內容 (what)和教養分工的事實進行初步的了解，從雙方教養的分工及模式裡，我們不難去發現：即便男性已經願意且樂於當「奶爸」，但是從教養工作的內涵、時間（包括時機及時間的長短）與教養的態度和方式都顯現，母親還是教養工作的主要人選。因此，研究者在上一章未能探索事實背後的影响因素，本章研究者也就是要找出形成教養性別分工背後的原因機制何在？接下來研究者將要進入**第一節 從親子關係之差異模式來看待性別社會化**，將從四種親子關係來探視性別社會化之形成；「**母親擅長原則**」，無論是母親還是父親都認為細心是母親擅長教養工作的主要原則。**第二節 教養角色的「選擇性**」，為什麼父親對教養工作有選擇權，而母親卻無法做選擇呢？**第三節 親職工作之選擇機制—張力的妥協**。在雙薪家庭裡不管是父親或是母親，面對家庭與工作兩種張力的拉扯時，他們的因應之道為何？這都是研究者要更進一步地討論。

第一節 從親子關係之差異模式來看待性別社會化

照護工作基本上屬於教養之一環。何為照護工作？余漢儀（1995）將照護工作區分為兩個層面：一是「勞務」(task)，一是「關係」(relationship)。因此，不能只是看待照護工作本身的「勞務」層面，例如：勞務量的多寡、勞務性質的差異等；也還應該看待照護工作的「關係」層面。也就是應以照護者與被照護者之間的關係來界定照護之行動。這一點在父母對子女的教養工作上最為明顯。因此，研究者將進入受訪者與子女間的實際生活教養的關係來探究性別社會化所形成的原因。

(一) 四種親子關係之展現

親代 子代	父	母
子	父子	母子
女	父女	母女

研究者將在教養過程中，就父子、父女、母子以及母女之四種的親子關係來探究父母對子女的教養態度及教養的方式。

1. 父子關係

我們都知道，家庭是個人「社會化」的第一個起點，社會化著重於個體如何接受社會文化，使得自己從一個自然人轉變成為社會人。通常社會化的傳遞方向，總是由上一代向下一代傳遞，也就是由所謂的親代向子代進行社會化的薰陶，因此，多半是由父母親來扮演教化者的角色，而子女也就是受教化者。中國傳統文化的教化過程是以「父子綱」為社會文化傳承的主軸（周曉虹，1999：29-30）。「父子綱」關係的主軸反映出父母對子女的威權關係，進而影響父母與子女之間的情感和互動。

現實生活中，母親是孩子們主要的照顧者。但是隨著年紀的增長，兒子漸漸地發現與母親性別上的不同，進而轉向父親尋求認同。然而，在傳統父權社會裡，父親角色在教養的家務工作上通常扮演「缺席」的角色形象，由此也造成男孩子在親職的角色裡缺乏學習的模範。不過，現代父親還是會承襲自己與父親的相處之道來教育孩子。由訪談家庭的 C 先生、F 先生、G 先生、I 先生對自己父親的描繪可知，他們的父子關係多半是嚴肅、緊張、權威的狀態，由此可發現他們對兒子的教養態度趨向嚴格管教，而且也認為「養不教」是父親的責任，特別是對

兒子的管教，深恐兒子將來無法成功立業。其次，父子之間的對話也少有情感式的回應，多半是：「你再不聽話，我就要修理你了！」、「功課寫好了，爸爸帶你去騎腳踏車。」或是「功課寫完了嗎？」。此外，母親也會幫忙建立父親的「權威」形象。例如，「媽媽，我要出去玩。」「你去問爸爸。」、「你不聽話，我要叫爸爸處罰你。」。「父親」是可畏的權威形象，父親儼然成為教養工作的「藏鏡人」、「仲裁者」，也因此緊張父子間的關係，使得父子間的教養行為趨向威權式。

然而，在現代社會裡，對於新「好爸爸」的要求是與小孩親近，放下權威式的管教態度努力去迎合新「好爸爸」的社會期待及形象。新「好爸爸」或許是處罰者、教導世事者、母親的替代者、甚至是子女的好朋友。誠如研究者問受訪父親：「您覺得父親的責任是什麼呢？」，父親們大致上認為是：「要工作養家，當家裡的支柱，幫忙太太照顧小孩及分擔家務，要跟兒子一起運動。」「要上班還要做些家中雜務，以及幫忙看小孩。」「工作與養家，通常也要處罰小孩的壞行為。」就如同 Lewis and O'Brien(1987)所言，父親被期待作為家中「堅實可靠的大樹」：有點距離卻具有某種權力、強壯可靠（引自《家庭社會學》：280-284）。雖然現代父親對孩子的教養工作參與較以往多，但是往往照顧的重心是「勞務」層面的工作，例如：接送、洗澡、玩耍、運動，比較缺乏情感上的聯繫與互動，而且父職角色扮演多半是母親不在時的遞補者和玩伴性質。

2. 父女關係

關於父親對子女的教養研究中顯示父親對兒子與女兒的教養態度有性別差異。例如，父親比較傾向將積木交給兒子；而將洋娃娃交給女兒（Jaipaul Roopnairne, 1986, 引自「女性心理學」：79）。一般而言，兒童認同關係親密且重要的人，在家庭裡父母的確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大致上，女兒認同母親並且從母親身上學習有關女性的特質，不過，她也會認同父親，學習其特質。雖然父親不若母親般的呵護與關懷，但對於女兒，父親的教養態度卻傾向溫和、有耐性且

較少表現權威。父親是女兒第一個異性的重要他人，因此父女的連結對她未來與異性的關係深具影響力（Sharpe, 1994，引自易言瓊，2004）。訪談中得知，父母傾向以懲罰來管教兒子；卻傾向用讚美來控制女兒。例如，「女兒真的比較聽話，讓她幫忙，她都很樂意。」「我女兒會幫忙照顧弟妹，也會分擔家事。」「兩個兒子成天只顧著玩，很少幫忙家事，反而是姐姐做不少家事。」由訪談中可見，女兒的聽話與貼心，軟化了父親的威嚴態度，使得父親對女兒教養行為趨向慈愛、溫和的關係。

3. 母子關係

從小，母親就是滿足兒子生理與情緒需求的人，因而造成母子間的連結是很緊密的。不過隨著兒子年紀的增長，母子連結受到了挑戰，男孩會將認同的對象轉向與自己同一性別的父親，完成性別的認同。母親對於失去了與兒子的親密連繫感到抗拒，但又深怕兒子會過於女性化。加上，「母以子為貴」及「養兒防老」的傳統觀念，使得母親對兒子的期望更大，這也讓母子之間的關係更為地糾纏與壓力倍增（易言瓊，2004）。通常，因為工作而缺席於教養的工作的父親，也就使得男孩必須從母親那裡學到一些有關父親的男性形象，特別是「工作形象」或者轉向與自己同性別的其他人。訪談時可聞：「媽媽，爸爸去哪裡？」「爸爸去加班、去賺錢。」「弟弟，跌倒了，不要哭，男生要勇敢喔！」「不要吵了，不然我會叫爸爸修理你。」不過，一般而言，母親擁有女性化的特質，因此對於兒子的教養態度傾向慈愛式。況且，父親對於兒子的教養態度通常比較嚴苛且具權威，使得母親面對兒子的管教時也會軟化態度，以母性去教化兒子。此外，職業婦女也因為工作之故，減少了教養與陪伴小孩的時間，愧疚感促使母親與親子間的關係更為緩和。

4. 母女關係

爲什麼母親在教養分工的過程中還是照顧的「主要者」，另一個重要因素是：從小母親學習的「重要他人」—就是原生家庭中的母親。特別是對女兒而言，可以很快且輕易地去認同與自己相同性別的人。根據 Nancy Chodorow 的相關研究可知，女孩對母親的認同，讓女孩擁有「關係身分」(relational identity)，也就是藉由他人與自己的互動關係來界定自己的身分角色；然而男孩子卻是擁有「位置身分」(positional identity)，因此男性是根據自己在社會權力結構中的位置來界定自己的身分角色 (Joy Magezis, 1996, 何穎怡譯)。

父權社會中，由於母親負責照顧孩子，母親與孩子的關係是相當密切的。女孩因爲與母親有相同的性別，使得在性別的認同上是十分容易的。傳統上，女孩對母親的認同都會受到讚美而加以強化，使得小女孩很早就有當母親的動機與準備 (Nancy Chodorow, 1978)。根據 Carol Gilligan (1982) 的看法，母女間的依附關係讓女孩不斷地學習模仿母親，爲將來的母職工作預作準備。因此，女兒與母親的互動中常會有如此的對話：「媽媽，我們一起來玩娃娃屋(辦家家酒)。」「妹妹，不要再偷用媽媽的化妝品。」「妳是女生，要乖要聽話。」「不要跑來跑去，要安靜，要像個淑女！」「妹妹，媽媽在煮飯，幫我看著弟弟。」Nancy Chodorow 更認爲母親承擔育兒重責造成了女孩子的照顧心理取向，代代間的學習與模仿促使母性的複製。由此，女性通常不被視爲獨立的個體，而是「女兒」、「妻子」與「母親」的角色。

從訪談中研究者也發現：當家中需要幫手時，長女往往是最佳人選。一方面是年紀較大有能力幫忙家務工作；另一方面是長女對家中有較重大的照顧責任。例如：「兩個兒子成天只顧著玩，很少幫忙家事，反而是姐姐做不少家事。」「姐姐年紀大可以幫忙整理房間、洗米煮飯及照顧弟妹。」

從父子、父女、母子、母女的關係中可以得知，父母對子女的教養型態會因性別的不同而有所差異。特別是父子、母女之間的教養行為中更是處處可見性別差異的延續與強化。研究者亦發現母親在教養的工作中也再次扮演性別差異待遇的執行者。其次，在父子的教養關係上呈現出「威權式」的教養型態—特別是父親對兒子的生活常規也多以懲戒的方式，來促使子女學習社會化的角色。在整個教養過程中，父母的性別意識仍然主導著對子女的教養工作。這也透顯出現代雙薪家庭延續教養性別分工的行為模式。

(二)「母親擅長」原則

很多的文獻中，還是將女人的角色界定為生育者與哺乳者，所以嬰兒的照護工作自然而然地落入到母親的工作範圍裡。很多人甚至是女性本身都認為哺乳、照護下一代是一種母性本能，母親不必經由教導就知道如何哺育幼兒與照顧後代。今日，我們由相關的醫學與人類學的研究文獻中得知，人類並沒有哺育和照護的本能，必須經由觀察或學習而得的社會行為(Marilyn Yalom, 2000 : 147)。

(問：那麼，您覺得母親擅長照顧小孩嗎？為什麼？)

「女兒真的比較黏媽媽，而且我太太也很會處理女兒的情緒問題。通常，我會陪女兒看電視或者追逐嬉戲。更何況我對認知學習的教導和照顧也不擅長，既然太太是老師，那就由她來負責功課也十分合適。」(B 先生)

「我不太會照顧小孩，反而是我太太很會和小孩玩，我想是與我太太的細心有很大的關係吧！？不知道是為什麼，我一直認為太太對照顧小孩很有一套，所以當我太太在指導小孩時，我倒是十分樂意去做其他像洗碗、掃地、洗衣服等的家務工作。」(C 先生)

「我覺得照顧小孩很有趣，為什麼？我也不知道，應該說我比我先生細心並

且有耐心吧！」(C 太太)

依照受訪者的想法，父親和母親是普遍認為母親的細心是照顧孩子的最佳人選，「細心」也成為女性化特質的一個重要指標。除此之外，因為受訪家庭中有三位母親從事教育的工作，她們所具備的教育專業能力竟也成為「擅長」指導子女課業的理由。傳統文化設定男性是具有工作的專業能力，女性則是具有照顧他人的能力。傳統上認為「教師」這種職業歸屬於女性特質的工作，因此具有工作專業能力且照顧家人的能力的女性「恰好」適合去承擔教養工作，也深刻顯露教養分工的性別區隔仍然存在。另一方面，妻子無法獲得丈夫主動地且樂意去共同分擔育兒的工作。在 Thompson (1991) 對父親多不樂意參與家事和子女教養工作的研究中發現，父親普遍認為：母親對家事有興趣而且有天份並且母親對照顧孩子比較有耐心且細心。從研究者的訪談裡也再次發現到，男女雙方在家務及教養工作上仍然普遍認知：母親是天生「擅長」家務及教養工作，因為母親所具備「細心」的女性特質，而這也是男性在天生特質上所欠缺的。由於母親的「擅長原則」使得母親即便拖著疲憊的身軀返家仍然無法將孩子的教養工作拋開；母親的「擅長原則」也使得家庭主婦心甘情願將自己深埋在「家庭內」發號司令。

「就是因為白天忙於教學工作，到了傍晚拖著疲憊的身軀回家，往往對自己女兒的教養工作已是力不從心，有時候甚至草草了事，覺得自己沒有盡到母親的責任—好好地照顧小孩。當然囉，不過我還是每天晚上都會幫女兒檢查作業、整理書包、準備上課的東西並且還要問一問白天她在學校的情況。」(B 太太)

「因為先生要很早就開車上班，家中三個小孩的上下學接送、課業的指導以及家裡所有家務的工作完全都由我這個家庭主婦完全負責，因為「家庭內」的事務是我來處理。因此，「家庭內」的大小事務由我全權發落，而「家庭外」的世界就由我先生去處理。」(E 太太)

由上可知，就雙薪家庭而言，教養工作仍然存在著「傳統」性別差異所帶來的性別分工型態－母親是教養孩子的主要角色，而父親還是扮演著從旁協助或遞補性質的角色。可見傳統男權社會分工的主流型態「男主女外」對教養工作仍具有影響力。無論古今中外，妻子的主要功能就是生育後代。今日，男女雙方都可以為家庭經濟盡力之際，雙薪家庭也已成爲常態。可是，大家仍然期待母親提供慣有的服務，例如照顧孩子與操持家務。雖然現今已婚男性分擔家務責任比以前來得多，不過男人未能完全分攤照護孩子的責任這也還是一個普遍存在的現象。研究者從所訪談的資料中發現在雙薪夫妻教養的家務分工，無論就孩子的生理需求或是情感情緒的關懷都呈現出：母親的主要職責還是照顧子女。爲什麼母親的主要職責還是照顧子女呢？

（問：您認為照顧子女是母親的主要職責嗎？為什麼？）

B 太太有感而發：「當母親、太太是我對家庭的主要責任，家中的大大小小的事情還是由母親照料安排比較妥當，而我先生則專心負責經濟責任。再說工作已經佔據了雙薪家庭生活大部分的時間，家事...嘛，都可以簡化或集中處理，目前我認為將小孩照顧好才是母親最重要之事。」

「就家務及照顧孩子的分擔上，我先生的確是分擔的相當少，因為他的工作真的很忙，非得到了假日才會有時間陪小孩，他平常偶而會幫忙摺衣服或下班順路到超級市場購買日用品和烹煮的食物（每週兩次）。」

（問：您為了能夠專心照顧孩子，改變了自己的工作型態，為什麼？您認為照顧孩子是母親的責任嗎？）

「對呀！我改變工作的型態的確是為了要更專心照顧小孩，尤其是課業的部分，我和我先生都非常重視。我們商量之後認為由我做改變對小孩的幫助比較大。因此，我先生對我對家事和孩子的照顧及付出，是十分地感謝呢！因為他說

我可以讓他無後顧之憂地在自己的事業上衝刺，他才能夠有目前的成就和優渥的薪水，因為丈夫的努力工作供給全家優渥的生活，我感到十分的滿意！」(G太太)

由此可知，女性即便不再是全職的家庭主婦時，她們仍然無法擺脫「母親擅長原則」的觀念，而且這種根深蒂固的觀念讓教養兒女的責任一直是母親最重要的責任。除此之外，許多的女性堅信著家庭是一個避風港，即使因為經濟結構的限制造成女性未能從工作中獲得成就感，她們也深信家庭能夠補償失去自我的失落感。同時，女性從小就被灌輸、被強化比男性更嚴格的家庭道德觀 (Gilligan, 1982)。女性也將自己定位在滿足全家人需求的樞紐位置。特別是當家中有幼小的孩子需要人照顧時，母親通常是奮不顧身地且亦不容辭地扛起照顧者的重擔。

第二節 教養角色的「選擇性」

傳統上，孩子的照護是每個父母的基本家庭責任，但是社會文化對母職 (motherhood) 與父職 (fatherhood) 的要求標準卻有很大的差異。前者不僅包含關係還有照護工作的完成，而後者則可以專指父親與兒女的關係 (余漢儀，1995)。如此一來，職業婦女得一肩挑家庭與工作的責任，而父親即便無法在平日培養親密的關係，也可利用工作之餘或週末假期。由此可知，父親對父職工作的完成時間似乎較母親的母職工作更具「彈性」或是父親可以因為本身的意願、興趣、能力、工作繁忙等因素而擇其所要的教養工作，使得父職角色的扮演仍然停留在「選擇性育兒角色」的層次 (王舒芸，1997)。從受訪雙薪夫妻的教養分工的訪談中，研究者也同樣發現：父親所參與的教養工作性質多屬於活動性質－玩樂是主要的活動，而照顧活動卻是次要。也就是說，現今的母親仍然承擔大部分的教養照顧活動。為何父親與母親參與的教養工作有這種的情形出現呢？

(一) 父親是玩樂，母親是工作

父權制度的規範下，工作對女性是貼補家用或是屬玩票性質，但工作對男性卻是肯定自我及社會位階的唯一途徑。這樣一來，因工作承受沉重壓力的父親，疲累回家之後，選擇陪伴小孩或與他們玩耍娛樂，處處證明男性認為工作角色是重要於家庭角色。因此，父親只想選擇「勞力」的付出，而去避免「心理」的負擔。對男人而言，家是個休息放鬆的場所；對女人而言，家卻是主要的活動中心。這是兩性對「家庭」認知的一個很重要的差異點。「每天一下課就要去趕捷運，有時候在超市買個現成的食物，然後就要急忙回家準備全家人的晚餐和教導小孩功課。」(B太太)

「結束工作回到家，真的很累，只想鬆口氣，剛好陪小孩看看電視或者看報紙，一直到老婆將晚餐準備好。」(I先生)

因此，若將返回家中的父親和孩子相處的方式與母親與孩子相處的方式來比較，研究者發現前者是比較悠閒輕鬆，而後者總是掛念著要完成許多的工作與職責。受訪父親認為自己與小孩相處的時間已經很少了，也爲了要放鬆工作的壓力，因此要重視親子間相處的品質，所以將和子女相處的時間用來玩耍、打鬧、運動和看電視；相反地，母親則不斷地催促自己要幫孩子洗澡、餵食、穿衣、教幼兒守規矩、督促孩子做功課等工作。由此我們可以發現：父親的教養工作是玩樂，母親的教養工作是完成白天無法完成的工作。根據受訪的父親們所分擔的教養工作是：

「我對運動比較感興趣所以負責休閒娛樂的規劃與活動，例如：訓練孩子們游泳、直排輪的學習、打球、騎腳踏車等項目。而我太太從小讀書成績不錯因此對於子女的教養工作則偏向靜態項目，例如：作業的指導、陪伴女兒們看書。」

(D先生)

「當太太忙煮飯時，我則會陪兒子看電視或騎騎腳踏車。我生性較沉默寡言，與孩子間的互動並不熱絡，通常也是我太太「命令」我或「請我幫忙」陪孩子們玩。」(A 先生)

綜合以上受訪者的說法可發現：父親與母親對子女的教養活動是有明顯的性別區隔，而且父親能夠定義他們的教養工作的範圍，畢竟男人可被允許只做好一種社會性角色 - 負擔家庭經濟者，其他的部分便能隨心所欲去做選擇。而母親似乎無法去選擇教養工作的範圍與教養工作的時間。誠如 Frinberg(1996)的文章〈男人可能日出而作、日落而息；女人的工作永不止息〉(Man May Work from Sun to Sun but Women's work is never done) 深刻地刻劃出兩性對家務及教養工作的認知態度和規範(引自高淑清, 1999)。因此，研究者從父母的教養工作中發現：傳統性別化的分工意識造成男女對教養工作的不同認知及選擇權。

(二) 父親教養的優先選擇權

所謂「教養的優先選擇權」是指對教養子女的工作有優先選擇的權力與機會。從訪談研究中可發現對教養工作父親是具有「高度的選擇性」與「自願性」；相反地，母親則屬於「低度的選擇性」與「被迫性」。現今社會中，子女的教養分工仍然展現出 - 母親還是照顧與教養的主要者，而「奶爸」只是填補偶爾母親的缺席罷了！此外，從男性所參與教養活動的內容、時間性、責任感與心態上，也都突顯有「優先選擇」的權力。就如 B 先生所言：

「我對課業的教導並不擅長，既然太太是這方面的專業就由她來掌握也比較適合。所以，我們兩人彼此界定家務工作的範疇：太太負責廚房和孩子，而我負責倒垃圾、修換電燈及電器用品。」

「孩子的上下學接送、去運動和打球都是我的工作，但是我對教導孩子作業，沒耐心也不感興趣，通常留給孩子的媽去負責。」(F 先生)

男人經常利用他們在家務及教養工作中缺乏技巧與天份，作為不擅長或是不願意投入育兒工作的藉口。只是這種無能力表現出兩種意涵：一是逃避建立親密的親子關係，另一是：自我剝奪了育兒的樂趣（Muncie et al, 2003）。

「通常我太太在廚房忙煮飯時，我就在客廳陪小孩玩或是看看電視。當我太太在教小孩寫功課時，我就可以趁機看報紙或上網啦！...所以這個時候可以偷閒輕鬆一下。」（A 先生）

令人不解的是：男性在教養工作上可以選擇陪孩子玩耍嬉戲、看電視、從事戶外運動等項目，而女性卻只能選擇餵食、洗澡、穿衣、準備三餐、指導功課、傾聽等教養工作。相對於母親，因深受母職天性與「母親擅長原則」的認同，使得自己對照顧的責任有較高的標準與期待。這也正透顯出母親被迫面對教養工作的「無選擇的選擇」（the choiceless choices）²³。

「醫院的工作也很忙，不過老公的工作壓力也很大，有時候看他對兒子的方式，好像快抓狂了，我也只能趕快接手，以免孩子惹他生氣。」（I 太太）

「公司的業務十分繁忙，回到家都要八、九點了，太太也都將小孩們打點好了，所以我會偶而陪他們看電視。不過，回家之後大部分的時間就是吃飯、看看報紙以及問一問小孩在學校的情況。」（G 先生）

對男性而言，工作繁忙幾乎是父親們在教養工作未能分擔的共同理由。甚至對大部分的父親而言，週末假日的教養工作時間多是以看電視與陪伴的方式來度過。前者雖然父親與孩子同處一室，卻沒有太多雙向的互動與對話，後者父親可能看書報，而小孩玩玩具或看童書，一樣是沒有太多雙向的互動與對話。LaRossa(1989)將有人在場卻不在乎與子女身體與情感間的互動，稱為「機械性

²³ 「無選擇的選擇」（the choiceless choices）：轉引自劉惠琴（2000）之〈母女關係的社會建構〉一文。文中作者提到母職是「浪漫方案」下的一個產物，女人被迫做個「居家女人」，面對家務及教養工作是無權選擇的。

出席、卻功能上缺席」的父職角色（引自劉秀娟，1998: 235）。從研究者的訪談中竟也發現這種典型且普遍的「看」孩子的父職角色典型依舊存在。

（三）父親缺乏「教養角色的學習楷模」

傳統社會文化對「男主外、女主內」角色規範是相當明確且嚴格的，況且中國社會對男性的教育目標就是「立業」與「成功」。可見，男孩子從小不去分擔家務及照顧他人的工作是被視為理所當然且普遍被接受的。

傳統的文化衷心地鼓勵妻子們相信自己是最重要的照顧者，男性也不知道要怎麼犧牲自我的時間去分擔照顧孩子的責任。更重要的是，妻子們也認為丈夫們無法將兒女照顧好。如此一來，丈夫就一直被剝奪去承擔「父職工作」的機會。

先生們自己也認為太太並不能放心自己獨攬照顧小孩的責任。就如同 I 太太所言：「雖然我自己不是很會照顧小孩，只是覺得很喜歡和孩子們相處在一起，畢竟他們是我的小孩，加上我先生對於照顧工作一竅不通，每當他和小孩子在一起時，我反而覺得不放心，常常提心吊膽的，深怕他與孩子...。」

在王叢桂(2000: 142-155)的研究中也指出身處於育兒階段的台灣男性，普遍欠缺「父職參與的楷模」。這些年輕的父親因為他們的父親就是「男主外女主內」傳統觀念的實踐者，因工作之故而少有親密的親子互動。顯而易見，對男性而言，他們缺乏父親角色的認知與楷模，因為他們原生家庭的父親通常傳遞「工作模範」而非「照顧模範」。誠如學者 Daly（1995）的研究發現：上一代父親的角色並不適用於當前，因此年輕的父親缺乏完整的楷模去學習，對新時代的男性而言，所謂父職的內涵究竟包括什麼就更為模糊不清了！ C 先生回憶地說：

「以前父親工作回家根本不插手家事或是弟弟和我的功課，無論是生活作息或課業成績都是由母親負責。下班後，父親通常看看書、寫寫書法、澆花...。」

「父親每天忙於工作，幾乎很少與我們同桌吃飯。」(A 先生)

「父親吃完飯就是去看電視，我們根本很少交談，只有月考之後他才會問成績如何，平常日常生活的需要和問題都是母親的事。」(F 先生)

一般而言，社會化的歷程最具影響力的塑造場所在「家庭」，家庭也就成爲社會化最初的場所。顯而易見地，父母也就成爲性別發展與認同的第一個管道和性別角色塑造者。孩童在家庭的社會化過程中，父親和母親便成爲模仿的「重要他人」。因此，當男孩子面對在教養工作缺席的父親時，認同了父親是可以不重視家庭角色，只要父親善盡其工作角色。同時，女孩子也學習並認同到母親的教養楷模角色。

第三節 親職工作之選擇機制—張力的妥協

許多的研究顯示，妻子做的家事比丈夫多，生活中的事實就是：與另一半相比較，母親更常做飯，更常指導子女們的功課，更常關心孩子們的日常生活事務（尤詒君，1996；周玟琪，1994；唐先梅，1999）。然而，父親因爲工作之故，很少有時間與小孩相處，所以小孩對父親的形象建立多藉由母親所得來，通常大多數的母親也都是認同先生的工作形象，只要先生辛苦工作的付出是爲了整個家庭，那麼先生也就盡到了照顧家人的職責。換言之，父親的工作形象是與照顧形象合而爲一的。所以，每當小孩問爸爸爲什麼每天工作到很晚才回家時，G 太太總會說：「爸爸每天早出晚歸辛苦工作爲了給全家人很好的生活，你們要很感謝他。」「起初，一個人要同時對付三個小孩真的好累好挫折，特別是小孩生病時，簡直手忙腳亂。不過，想想先生也是努力工作維持生計，只能將所有的苦和淚水往肚子吞。」

「爲了工作，我要常常晚歸，等我回到家時，孩子的一切太太早就打點好了，我這麼努力工作也是希望能讓小孩接受更好的教育。這樣，我的辛苦就值得了。」

(E 先生)

在白怡娟(2004)對中年父親父職角色與父子關係的研究中也指出：受訪父親對子女的照顧和關懷之情通常很少放嘴邊或直接表達出來，而是藉由「在工作上的努力給孩子更好的生活環境」的方式來展示對孩子的關愛。而由研究者的訪談中也證實：父親對子女的教養角色是通過「工作角色」來完成。也就是說，工作對男性是肯定自我及奠定社會位階的唯一途徑。透過「工作角色」的成就和成功，男性認為也同時成功地扮演好「父職角色」。

坦白說，對男女雙方而言，扮演父母親的角色都不容易，但是母親尤其辛苦。在社會上、情感上和生理上，女人做母親比男人當父親付出更多。因為母親覺得自己陷於「應該」的責任情緒之中，她應該為孩子和家庭奉獻自己的每分鐘和每一份心力。她們眼見自己的母親、阿姨和祖母為家庭犧牲和付出，結合感同身受的傾向，因此認為自己本來就應該負起照顧兒女的責任，況且孩子還這麼小是更需要母親的。訪談中可以感覺到職業婦女對於因工作而不能全心全意扮演好母親的角色而產生一種莫名的焦慮感，常常覺得自己沒有善盡母親責任，若是孩子產生了行爲的問題，母親是受到最多責備的人。

女性視工作為隨時可放棄的事務，即使在孩子未出生之前就深深把持的態度，因而母親很容易產生「典型的」張力妥協—若為孩子、家庭故，工作與自我皆可拋。除此之外，女性可藉由減少工作時數或降低對工作的投入來證明家庭的優越性及重要性。就如同 G 太太的例子：「生下老三之後，結束自己所經營的補習班，想要親自照顧三個孩子，我在家中從事國小課業輔導的工作，這樣一來當孩子們放學之後，我不僅可以在家裡指導孩子們的課業，另一方面也藉著「在家教學」的工作來賺錢，雖然賺的錢比以前少很多，不過工作的時間比較短，大概每天晚上兩個小時，其他的時間就可以忙小孩的事了！現在的工作時間比較彈性也比較短，在教補習班的時候，每天大概要晚上九點多才能踏入家門...。那時候

都沒辦法照顧好小孩子，心理其實很著急難過。經過一段時間之後，我才決定要暫時犧牲自己的事業，先專心將子女顧好。」

許多職業婦女表示：在結束自己的工作會立刻返回家中恪守「母親」角色，這是被母性刻板印象所束縛。在大多數的家庭中，男性的事業仍是被優先考慮的。潛在性的罪惡感 (hidden sense of guilty) 使得她們認為孩子會因為缺乏母親的陪伴而造成人格、學習或成長上的不如人，社會的輿論及現實的壓力也是如此迫害母親，造成真實生活中職業婦女的挫折感與理想的母親形象產生落差。奇怪的是，教養分工的結果（責任分工）並沒有讓男性產生罪惡感的念頭，而男性也無法了解為何女性會因為工作與小孩產生如此強烈的愧疚感和罪惡感，這男女雙方的差異卻註定女性要負擔的心理責任，女性深處於家庭與工作之間的張力拉扯往往讓「母職角色」成為母親對張力妥協的選擇機制。

即使目前的社會仍普遍存在「母職迷思」的現象，以 Ann Oakley(1974:186) 認為母職迷思包括：所有的女性都必須成為母親、所有的女性都知道如何教養子女—天賦本能、所有的孩子都需要母親的照顧（王瑞香，2001：140）。坦白說，扮演父母親的角色實在是不容易，母親尤其辛苦。在社會上、情感上和生理上，女人當母親比男人當父親付出更多。通常母親覺得自己陷於「應該」的責任情緒之中，認為她應該為孩子和家庭竭盡所能。畢竟她們眼見自己的母親、阿姨和祖母為家庭的犧牲與付出，結合感同身受的心理特質。因此女性自己也成為「天生母職」的傳遞者與實踐者。「回想小時候，我真的很討厭做家事，而且家中的家事都是由阿媽來指派，所有的家務工作都落到女人的身上，因為阿媽固執地認為：『家事就是女人家的事』、『照顧小孩也是女人的事』。雖然，我不認同家中大大小小的事都是女人的責任，但是對於不照顧孩子就是不負責任的女人，我卻是頗有同感。結婚有了孩子之後，雖然沒有那麼討厭做家事，但小家庭的家庭結構卻又讓自己不得不擔負家務及教養的責任，況且我先生對照顧小孩是十分不感興趣，他寧可去洗衣服、洗碗…。不過，他對小孩學什麼才藝卻是十分有意見哩！」

(F 太太)

雖然父親在教養工作上只想選擇「勞力」的付出，而去避免「心理」的負擔。不過，當面臨教養的重大抉擇時，父親卻又扮演「決策者」，母親反而成爲滿足生活需求的「執行者」。在趨向平等分工的雙薪家庭中，刻板的性別分工顯然處處展現它的影響力，特別在家務及教養分工的實踐中，也發現夫妻權力的角力依然是不對等的情況。Bawson 也認爲夫妻關係中看似具有公平的決策權力，但多半由男性所掌控決策權（引自劉秀娟等譯，1998）。也正如同 I 太太家中的家務及教養分工狀況：

「但因軍職的先生除了無法幫忙家事外，更不用說是分擔教養工作，造成自己像似全年無休的「便利商店」，除了母親的角色外，還要「母代父職」。雖然我先生經常不在家，不過有關小孩的一些重大決定，例如：就讀哪所學校、要學習何種才藝，這些「大事」卻都要由他去定奪，而日常生活「小事」都是由我負責了。」

(I 太太)

這種教養工作的「大事」回歸由父親處理的傳統性別分工，鞏固了傳統父權思想。原本家庭內的事務由母親獨攬責任，看似母親擁有家庭的主導權，其實顯示背後潛藏了將女性的價值貶低爲工具性角色，這也造成女性無法跨越「性別」的藩籬。

在研究者深入了解父母與子女間的互動關係和父母對子女的教養工作分工之情形之後發現，造成雙薪家庭在子女的教養分工有性別化差異的原因機制受到傳統教養的規範以及刻板的性別意識的影響。而傳統教養的規範以及刻板的性別意識肇生於原生家庭對其子女所進行之社會化過程。換言之，雙薪家庭在子女的教養分工仍是以母親是主要的教養者，而父親則是教養工作的協助者或遞補者，

這種的教養性別化分工是受到原生家庭的性別意識之影響。因此，在我們了解造成性別化的原因(why)之後，研究者更想知道在社會的過程中，男女雙方是藉由什麼樣的方式(how)去形成個人的性別意識進而實踐傳統的角色規範。

第五章 教養分工的社會化機制—默會學習

由第四章的初步分析發現：雙薪夫妻的教養分工並沒有因為增加了一份收入而有明顯的改變，反而因為要兼顧工作與家庭迫使母親的責任與壓力倍增。同時，父親也並沒有因為工作的母親而分擔更多的教養子女的責任。傳統的母職規範和刻板的性別角色分工是促使教養的責任仍舊歸屬於女性的原因。但是在社會化的過程中，男女雙方究竟是透過什麼樣的方式或途徑去形成兩性的性別角色和實踐傳統性別的規範？研究者認為教養分工的社會化機制是藉由默會的學習。個體在接受社會化的過程中，不斷地由父母的語言、動作、行為和態度去理解 (understanding) 性別角色並且內化了母職文化的規範及性別的分工，藉由這一連串默會的學習型塑了個人的慣習。

本章研究的焦點放在傳統教養觀與性別角色是如何經由默會學習而養成的，分析要點如下：**第一節 通過默會學習的教養工作**—說明由默會的方式，男女學習了傳統的教養規範。**第二節 通過默會學習的性別角色**—男性與女性藉由默會的方式，學習了性別角色的工作內涵及形成人的慣習。也就是指子女一旦學習了父母所傳遞的教養規範和性別角色，便將所習得的默會知識展現並且實踐在現今家庭的教養工作之中，使得雙薪家庭的家務及教養分工仍然延續傳統「男主外、女主內」的分工模式。

第一節 通過默會學習的教養工作

研究者由訪談家庭中發現：雙薪家庭的教養分工仍然維持「男外女內」的傳統教養的分工模式—母親還是教養工作的主要負責人；父親的育兒角色仍然屬於幫忙性質，花費在育兒的時間仍是有限的。即便，預期改變的經濟結構與角色是

可以讓女性不再專職於照顧孩子，但是實際的生活中卻還是發現母親不但要工作還要照顧小孩，父親也未因應雙工作家庭的變遷，而對育兒的工作投入與分擔更多。可見，男性與女性仍持有傳統的教養觀念－照顧小孩是屬於家庭內的工作，而家庭內的工作也就是女性的工作。而且，母職的工作就是教養孩子的工作。

大致而論，傳統教養規範不僅透過父母的口語命令來傳達，更受到父母外顯的行為態度所影響和陶冶；也就是說，在教養子女的過程裏，雙薪父母已經直接或間接地將自己從原生家庭中所學習認知到的傳統教養規範－男性為「養家者」、女性為「照顧者」－透過「言教」與「身教」傳遞給下一代。在這個傳遞的過程裡，子女是學習的主體，藉由默會中的觀察與模仿，自然而然地將父母所傳達的傳統教養規範，內化為日常生活行為的知識準則。「小孩不聽話的時候，我就會常說等爸爸回來修理你諸如此類的話語，似乎「父親」這個稱謂有著威嚴的地位，回想小時候，我的母親好像也說過類似的話來嚇阻我們，當我們四個小孩不乖的時候，都是等爸爸晚上回家來處罰我們...。」(C太太)

「對我而言，母親每天在家中忙進忙出地照顧我們的生活，父親也是忙著賺錢供給我們的生活所需。如今，我每天也是忙著照顧小孩和家庭，似乎就好像是和自己的母親一樣，理所當然地呵護著屬於自己的生命的一部份吧！」(E太太)

研究者認為 Polanyi 的默會學習(tacit learning)才能充分地將個體是如何將原生家庭中的傳統教養規範延續到現今家庭的一個關鍵性機制。換言之，個人都在默然中學習也理解到：教養工作是母親的專職、父親是賺錢養家的人，並且將這種教養文化的傳遞下來。以 Polanyi 的默會觀點，認知與學習的過程是個體是默會的、是無意識的，而往往默會知識才是具有決定性作用。就以幫小孩換尿布為例來說明，通常換尿布是母親的基本照護工作，父親並不很願意做這份工作。根據 B 太太對這件事的說法是：

「從小就看著阿嬤或媽媽幫怎麼樣幫弟弟妹妹換尿布，偶而阿嬤或媽媽沒空時就由我去幫忙，一開始我也不會包尿布，不過久而久之就「看」會了，阿嬤和媽媽可是很稱讚我的技術喔！通常爸爸很少過問我們小孩子的事情，甚至爸爸也都是叫我去幫忙照顧弟妹。所以現在小孩子換尿布也都是我在做，先生根本完全不會，每一次要換尿布，他只會幫忙去拿尿布，其他的部分就是我的工作。」而B先生說：「我是不會換尿布啦，因為我太太處理得快又好，坦白說，我真的一點也不喜歡幫小孩換尿布，更何況我也不會，其實我也不知道為什麼會這樣？感覺上就好像自己做不來。女性應該是比較擅長吧！」

爲什麼會有這種「男性做不來，而女性必定要做」的分工情結呢？研究者認爲是通常女性會主動去觀察並且樂意模仿母親和女性長輩的行爲，女性也很容易認知到換尿布這一項工作就是女性的工作，長時間下來，也就內化了換尿布是女人的事。相較於男性，從小父親並沒有去參與教養的工作，因此對男孩子也就缺乏教養的學習楷模，經年累月，男性也就會認知換尿布的工作是女性的專屬責任。按照默會的觀點，女性藉著身體的不斷地實踐(practice)換尿布是女性的工作，而男性不斷地認知換尿布是母親的工作，這種的默會認知最終便內化爲個人的行爲知識(tacit knowledge)。由於經年累月的實踐把默會知識內化於身心之中，因而形塑出一種特定階級（父親/母親）的思考與行爲模式，這即是一種「慣習」(habitus)。事實上，男女雙方對已既定的「性別化」工作反倒是鮮少去反思其背後隱含的「性別化」本質。

以 Polanyi 的觀點，一切知識若要完整獲得，個人必須長期地內斂於(dwell in)事物之中，經由親身的經驗，才能獲得一種默會知識(tacit knowledge)，這種的致知方式稱爲「融入」(involvement)。融入未必有一定的規則可依循，唯一的規則很有可能個體的熱衷的獻身與投入（黃光國，1995）。當一個人已經面臨身心狀況的融入，知識就不再客觀地存在於個體之外，而就早已與現實生活緊密地結合

(黃光國，1995)。

第二節 通過默會學習的性別角色

從母親懷孕的過程中經得知是男是女之後，性別上的差異就此產生了。女孩與男孩之間的差異也隨著年齡而增大。換言之，生理的性別(sex)透過社會化而成爲社會上的性別(gender)；這種歷程始於出生，而且持續終生。社會化由出生開始就將嬰兒塑造爲獨特的個體，並且使行爲舉止合乎性別(Lott, 1996:70-71)。有許多的研究也證實兒童會觀察與模仿，他們會學習照顧他們的人—父母。特別是母親經常出現在孩子面前，因此，女兒模仿母親的行爲是預料之內、也是被鼓勵與強化的。不過，兒子並不被期望去學習母親的特質。正如同 Chodorow 認爲在母親教養子女的過程，發現母親本身渴望教育出可望成爲母親並且善盡母職的女兒；反而卻壓抑或剝奪兒子的養育能力。也就是說，子女經過母親的教養，已經區隔兩性的心理能力。不過，以默會致知的觀點而言，研究者卻認爲知識的傳遞與吸收是個人內在學習的一種致知過程，是無法由上/下的傳承方式得到的。

此外，我們也從訪談中察覺男女雙方所謂的因爲興趣與天性因素而對教養工作有所選擇，其實隱藏於背後的原因是肇起於兩性對性別角色的認同所致。Polanyi 十分強調將各個部分融爲一體、將各細節整合爲一個綜合體，是個體在追求知識的過程中主動去形塑經驗的一種學習方式，並且積極發揮默會能力，將性別角色認同內化爲選擇教養工作的準則而非是因爲個人的興趣和能力之故。舉例來說：(問：為什麼您會選擇某些家務和教養工作，例如：煮飯、指導孩子功課等工作？)

「因為我對做家事有濃厚的興趣，加上我本身強烈的認爲自己是很擅長做家事，原則上感覺女人做家事和照顧孩子的能力會比男人來得好，所以子女的照顧也應該是母親的工作。小時候家境並不富裕，加上有五個兄弟姐妹，母親除了照

料家務工作之外，生為長女的我當然要負責較多的家事，當時因為弟弟年幼而免去家務的分擔，不過也養成弟弟逃避分擔家務的心態。另一方面，我先生的原生家庭屬於傳統的「男外女內」的分工型態，因此家事大多由婆婆與大姑來分擔。不知道是不是根深蒂固觀念使然：我認為男性的工作能力應該「強過」做家务的能力，並且覺得工作事業上的重視也要勝過對家務工作的勤快，只是當太太需要幫忙時，先生要能給予適時的幫助就好了。婆婆常抱怨公公不做家事，卻也不鼓勵兒子參與家務工作。值得慶幸的是，婆婆常誇讚我做家事的能力。」(B太太)

從訪談中不斷地發現這種既已認定的性別角色態度已造成性別角色分工的習慣和模式，研究者認為個體在認同其同性的重要他人的態度與行為時，會「聽其言、察其色、觀其行」經年累月內化為自己的輔助意識 (subsidiary awareness) 形成了性別意識，而男性/父親、女性/母親究竟做了什麼家務和教養工作—這是個人所要達成的焦點意識 (focal awareness)。在此，研究者發現一個從「致知何樣」(knowing how)到「致知何物」(knowing what)的一個轉化過程 (Polanyi,1958: 71)。個體歷經這兩種意識形成的過程之後，自然而然地具有性別的角色意識，當要去選擇或從事家務教養工作時，已經內化的輔助意識便默默地啟動，形成了性別的分工。不過男性與女性是無法察覺對這個默會致知 (tacit knowing) 的過程，反而深信是因為興趣和天賦的能力(gifted ability)所致。

由此，個體依賴外部世界的各種細節和線索去形成輔助意識，特別是使用人的身體來作為一種具有獨特地位的輔助意識。因為要認識其他的事務要依賴身體的機能的幫助，正如 Polanyi 所言，『我們身體的特殊性在於如下事實，及它是唯一諸事務的集合，我們對它的認識幾乎完全依賴於對這些事務的意識以便關注其他的事務。』²⁴。當女性真的認為自己是家事與教養的「天生好手」時，男性

²⁴ 引自 Michael Polanyi. *Knowing and Being*.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Chicago,1969:134. 轉引自〈走向知識的默會維度〉—郁振華 (2000)

卻也「正當地」認為自己天生不擅長家務和教養工作，悠游於某些部分可以分擔的責任上。整體而言，長久內化的性別分工習慣和規範，更歷經社會文化的強化，自然而然地展現於個體的日常生活裡。

由訪談得知，無論是雙薪或是單薪家庭的教養分工裡，家庭內的勞動始終是屬於個人製造業且始終是由女性擔任主要負責人。由上述的論述與分析可知，傳統教養觀與性別意識的獲得是有賴於默會的學習。因此，默會學習是促使個人社會化的主要機制。

性別的社會化也促使性別的分工，如此一來更是有利於父權制度的發展與強化。而性別社會化的原點始於家庭，當我們一再探就其學習的過程就可從中發現：性別社會化的學習是一種默會的過程，不知不覺地透過觀察和模仿「重要他人」的所表現的姿態，進而將自己融入於所認同的性別角色。受訪者G先生一直都認為「養家活口」是男人的責任，這種觀念的滋長是受到對父親的認同與影響。雖然工作繁忙使得他無法善盡家庭的父職角色，不過他卻利用假日或是金錢來補償對孩子與家庭的歉疚—這也顯現出G先生和孩子間的互動是與自己和父親間的互動來的密切。

「小時候，父親辛苦的工作讓家人得到溫飽，我想男性的基本責任應該是養家活口吧！當然子女的教養也很重要，不過經濟穩定可能是父親最重要的使命。畢竟以目前的社會經濟需求，若沒有穩定的收入，子女的教養談何容易。...我很感謝我太太因為她負擔大部分的小孩們教養的責任...。(G先生)

就以G先生為例，內化了其原生家庭中父親的工作角色，雖然他本身也認知到教養工作之於子女的重要性，卻也苦於經濟壓力的沉重，而無法扮演好父職角色，這種的處境說明了慣習的「遲滯作用」，雖然個體所在環境改變了，但G先生仍然使用已既定的行為模式來面對現今的雙薪家庭型態的改變和家庭責任。

從整過訪問研究過程裡，研究者從現今家務及教養的分工型態探究到原生家庭對其性別意識及角色的社會化影響，是透過個體長期的、無意識的在默會中學習了所認同角色的言行舉止和態度行爲，進而內化爲自身的行動準則，且身體化到家務及教養的分工模式中，展現出個人的慣習。雖然個體面臨已改變的家庭經濟型態，卻仍然仍舊已既定的慣習去面對所處的情勢，這是受到慣習的遲滯影響。就如同訪談者在觀念上都能了解教養責任和工作是夫妻雙方要共同承擔，但是在實際的教養生活卻受到「傳統的」性別分工所主宰，使得表面上擔負雙重責任的職業婦女，實際上卻遭受來自工作、家庭與教養三重的壓力。

第六章 結論與反思

研究者要再次強調的是：默會的學習是促成家務與教養分工的社會化機制，也因為一直默會地去學習傳統教養的文化規範及以性別角色的分工要讓男女雙方在家務及教養分工上有公平地分擔責任。那麼更重要的是，社會化的重要代理人必定要有「去性別化」的身心狀態，才能讓接受社會化的個體能學習到真正「男女平等」的默會知識。否則，女性主義者聲嘶力竭地高喊：「男女平等」的美麗憧憬，事實上是無法實現的夢想。以下將是研究者從本研究從訪談中所獲得的家務與教養分工以及性別角色與默會知識的關係與結論。

第一節 結論

本研究以有面臨育兒壓力的雙薪家庭為對象，深入了解並描繪他們對教養兒女的態度與分工，綜合相關的文獻資料與深入訪談發現：(1)在個人社會化過程中傳統教養規範與性別意識的學習是默會的，而個體本身對整個社會化學習與認知的過程是無法查覺的。(2)原生家庭父母的性別意識影響往後子女自組家庭的性別分工意識，大致上，現今家庭教養分工的模式仍有延續原生家庭的現象，不過卻也發現雙薪家庭中的角色規範與傳統原生家庭比較已經開始鬆動：父親們也已經開始承擔較多的育兒工作，例如家庭奶爸的出現、換尿布、餵食。(3)不過，卻發現受訪父親們對於教養的工作仍具有優先選擇權—主要以活動性質為主，照顧性質的活動為次要。男性的照顧角色也都隸屬於遞補性與次要性。(4)受訪父親則希望自己的配偶仍是以家庭和小孩的教養為最優先考慮因素，對母親扮演好「相夫教子」的角色仍然普遍贊同。(5)就台灣的雙薪家庭的教養分工發現：母親仍然是教養的主要負責人，而且男女雙方深受「母職天性」與「母親擅長原則」的影響。(6)雖然社會環境已有了變遷，但個人潛在的行為傾向或是內化的規律卻未能隨環境而改變探究其原因是受慣習的「遲滯作用」(hysteresis)

effect)的影響。遲滯作用的產生源於人們沒有能力根據其他的知覺與思維來解決自身所面臨的環境與社會變遷，反而只能按照過去的傳統規範和性別意識來進行教養的工作。這也就是個人的身體無法跟上個人的想法所導致的結果。(7)當個體在教養分工時已經不知不覺中使用了教養規範或是性別意識這些支援意識。換言之，個體將原生家庭的傳統規範和性別意識內化，並且將已內化的傳統規範和性別意識再次展現在現今教養分工的過程中，這也就是慣習「外在性內在化」和「內在性外在化」的實踐。

第二節 成就與限制

在現今以雙薪家庭為主的社會結構，教養分工深受性別意識之影響，女性普遍地扮演教養分工的主角，本研究運用默會知識與慣習來解答此一現象的社會化機制，進入了一個從原生家庭到現今雙薪家庭延續性與差異性分析的動態研究過程。透過默會知識與慣習的理論希望能開闢以往對影響家務及教養分工社會化因素及結構限制的另一個可能性，希望將能夠引發更多的相關研究。

不過，由於未能對慣習形成的原因與過程做長時間的參與觀察，這是本研究最大的限制。其次，雖然透過現今家庭回溯到原生家庭的家務及分工情境中，但未能與原生家庭的父母更深入進行訪談以便理解其家務分工的意識，這也是本研究受到時間與其他的條件所限制的地方。

第三節 反思：女性主義有未來嗎？

因為性別角色分工的慣習傳承至今，仍舊無法徹底解套，無論男女都於若隱若現的文化形構中擔負著工作和家庭雙重的沉重壓力。尤其是母親代代傳承著：「家庭是女性一生中最重要且最大的工作範疇，互動的人際關係也是與家人為主」的使命，或許透過體貼的另一半可以稍稍減輕家務及教養的壓力，但是對女

性而言，「母職天性」的重擔卻是永遠也無法卸下。那麼，女人—妳的名字是永遠的「教養者」嗎？妳的未來在何處？

除非，就如同 Chodorow 所指倡言的「父母共同撫育下一代」—父母平均分擔育兒的責任與工作，作為一種結構性調整的方式。藉由這種方式能夠充分去發展尚未觸及的某些特質部分，進而培養出學習到平均分擔下一代的男孩與女孩 (Tong, 1996)。

除非，女性能從繁忙且沉重的家務與教養的工作中解放出來，否則女性就算能在職場上崢嶸，與男性享有工作權上的平等，「解放日」或許還會遙遙無期。誠如馬克思主義女性者 Margaret Benston (1969)所言：

無論在任何時代，家事都是女性的責任。即使當她們有家庭外的工作從事時，她們也必須兼顧，家事公事無一可偏廢。女性，尤其是育有子女的已婚女性，一但有了家庭外的工作，等於要做兩份工作；他們之於勞動力的參與只在一種情況下才能獲得的允許，那就是他們必須要能繼續克盡他們家庭內的第一要務。……就家庭外的就業平等而言，其固然是婦女解放的先決條件之一，但僅僅只有這個條件卻並不足以為女性帶來平等；只要家庭內的勞動仍始終是屬於私人製造業且始終是由女性擔責，則家庭外僱傭工作就只是再為女性添一份工作，令女性兩頭奔命而已。

研究者認為要消弭家庭內的勞動仍始終是屬於私人製造業且始終是由女性擔責的這種不平等的分工狀況，最重要的是：由默會的方式去學習到真正的兩性平等的性別知識，並將它們內化於慣習之中，實踐於日常生活行動中。換言之，將家庭中的整理家務和教養子女的工作社會化。

那麼，女性主義者才有美好的未來！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唐先梅(1997)〈家事分工理論模型－從層級觀點的思索〉。《空大生活科學學報》
(3)： 63-90

唐先梅(1999)〈從家務工作的本質談雙薪家庭夫妻家事分工〉。《應用心理研究》
(4)： 131-173

莫藜藜(1997)〈已婚男性家庭事務分工態度之研究〉。《東吳社會工作學報》(3)：
117-156

周玟琪(1994)《影響台灣地區家務分工因素之探討》。台大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
文。

黃朗文(1998)〈已婚兩性對家務分工意識型態之研究〉。《東吳社會學報》(7)：
81-111。

尤詒君(1996)《雙工作家庭的事務分工－一個質化的分析觀點》。
台大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方思文(1999)《影響台灣地區男女兩性家務參與因素之探討》。
台大農業推廣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俞智敏等譯(1995)《女性主義觀點的社會學》(Pamela Abbott and Claire Wallace 原
著)。台北：巨流出版社。

彭懷真(1998)《婚姻與家庭》。台北：巨流出版社。

張惠芬等譯(1998)《工作與家庭》。台北：揚智文化。

吳明燁(1998)〈青少年初期父親與母親管教型爲之比較〉。《東吳社會學報》(7)：39-79。

李宜靜(1990)《雙工家庭家事分工其影響因素探討》。師大家政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孫智綺譯(2002)《布赫迪厄社會學的第一堂課》。(原著：Bonnewitz Patricem)。台北：麥田出版社。

許澤民譯(2004)《個人知識：邁向後批判哲學》。(原著：Michael Polanyi)。台北：商周出版社：城邦文化發行。

彭淮棟譯(1985)《博藍尼演講集：人之研究科學、信仰與社會 • 默會致知》。(原著：Michael Polanyi)。台北：聯經出版社。

胡幼慧(1995)《三代同堂：迷思與陷阱》。台北：巨流出版社。

張笠雲、呂玉瑕、王甫昌譯《九0年代的台灣社會－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研究系列二》。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出版。

王昭正、朱瑞淵譯(1984)《參與觀察法》。(原著：Danny L, Jorgensen Participant Observation) 台北：弘智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蔣梓骅譯(2003)《實踐感》。(原著：Pierre Bourdieu)。南京：譯林出版社。

王淑燕等譯(1998)《文化》。(原著：Chris Jenks)。台北：巨流出版社。

邱天助(1993)《Bourdieu 文化再製理論之研究》。台灣師大教育研究所博士論文。

- 顧燕翎主編(2002)《女性主義理論與流派》。台北：女書文化。
- 顧燕翎、鄭至慧主編(1999)《女性主義經典：十八世紀歐洲啓蒙，二十世紀本土
反思》。台北：女書文化。
- 鄭至慧、劉毓秀、葉安安合譯(1997)《女性新心理學》。台北：女書文化。
- 劉毓秀主編(1997)《女性•國家•照顧工作》。台北：巨流。
- 劉秀娟、林明寬譯(1998)《兩性關係》(Bawson 原著)。台北：揚智文化。
- 高淑清(1999)〈雙薪家庭：角色分擔的開始〉。《家庭教育學》。台北：師大書苑。
- 林惠雅(2000)〈母親與幼兒互動中之教養行爲分析〉，《應用心理學研究》(6)：
75-96。台北：五南圖書。
- 劉惠琴(2000)〈母女關係的社會建構〉。《應用心理學研究》(6)：97-130。台北：
五南圖書。
- 王叢桂(2000)〈促進參與父職因素的探討〉。《應用心理學研究》(6)：131-172。
台北：五南圖書。
- 鮑家麟(1991)〈俞正燮的婦女思想〉。《中國婦女史論集續集》。台北：稻香出版
社。
- 陳安琪(2004)《以批判女性主義觀點探究中年父親父職角色實踐與父子關係之
跨世代影響》。高雄師範大學碩士論文。
- 潘玉鳳(2003)《親子關係團體之父母教養與互動歷程》。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碩
士論文。

- 易言媛(2004)《家家有本難唸的經：家有青少年子女的父母親職經驗之性別分析》。高雄師範大學碩士論文。
- 白怡娟(2004)《雙生涯家庭中的父親對父職角色認知與實踐之研究》。高雄師範大學碩士論文。
- 羊憶蓉(1994)《教育與國家發展》。台北：桂冠。
- 謝小苓(1996)〈教育：從父權的複製到女性的解放〉。收錄於女性學學會（著），劉毓秀（編），《台灣婦女處境白皮書：1995年》。台北：時報。
- 林文瑛、王震武(1995)〈中國父母的教養觀：嚴教觀或打罵觀？〉。收錄於《本土心理學研究》(3)：2-92。台北：桂冠。
- 蘇芊玲（1996）《不再模範的母親》。台北：女書文化。
- 黃光國（1995a）《知識與行動：中華文化傳統的社會心理學詮釋》。台北：巨流。
- 王舒芸、余漢儀（1997）〈奶爸難為：雙薪家庭之父職角色初探〉。《婦女與兩性學刊》（8）：115-149。
- 王舒芸（1996）〈父職角色：養家者？照顧者？〉。《婦女與兩性研究通訊》（41）：23-28。
- 余漢儀（1995）〈親職角色的雙重標準〉。《婦女與兩性研究通訊》（34）：22-27。
- 廖昭銘（2002）《家有青少年的父母親職生活經驗》。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王瑞香（2001）〈基進女性主義〉。載於顧燕翎主編《女性主義理論與流派》。台北：女書文化。

何穎怡譯（2001）《女性研究自學讀本》。（Magezis 原著）。台北：女書文化。

胡幼慧（2001）〈質性研究的分析與寫成〉。載於胡幼慧主編《質性研究》。台北：
巨流。

蕭蘋、李佳燕（2002）〈母職的社會建構與解構〉。《婦女與兩性研究通訊》（63）：
10-12。

二、英文部分

Bourdieu, P.(1977). *Outline of a Theory of Practic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Berk, S.F.(1985). *The gender factory: The apportionment of work in American households*. New York: Plenum Press.

Baxter(1997). Gender equality and participation in housework: A cross-national perspective. *Gender of Comparative Family Studies*(28),220-247.

Bergen, E.(1990). The multidimensional nature of domestic labor: an investigation of husband's participation. Paper presented at the annual meeting of the National Council of Family Relations, Nov., Seattle, WA.

Coverman, S.(1985). Explaining husbands' participation in domestic labor. *The Sociological Quarterly*(26),81-97.

Chodorow, N.(1978). *The reproduction of mothering: Psychoanalysis and the sociology of gender*.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Daly, K.J.(1996). Spending time with the kids: Meanings of family time for fathers.

Family Relation(45), 413-422.

Doucet, A.(2001). You see the need perhaps more clearly than I have: Exploring gendered processes of domestic responsibility. *Journal of Family*(22),328-357.

Ehrensaft, D.(1990). Parenting together: Men and women sharing the care of their children. New York: Free.

Ferree, M.M.(1990). Beyond separate spheres: Feminism and family research.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52),866-885.

Hoffman, L.W.(1977). Changes in family roles, socialization and sex differences. *American Psychologist* (32), 664-657.

Hochschild, A. (1989). *The second shift*. New York: Viking.

Mead, G.H.(1934). *Mind, Self,& Societ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Oakley, A. (1974). *The sociology of housework*. London: Marti Roberston.

Spitze, G& Ward, R(1995). Household labor in intergenerational household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57),355-361.

Sharpe, S.(1994). *Fathers and Daughters*. New York:Routledge.

Thompson, L. (1991). Family work: Women's sense of fairness. *Journal of Family* (12),181-196.

訪談大綱

一、基本資料：

包含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職業類別、家庭型態、子女人數。

二、工作狀況：

1. 談談工作的性質？是否常加班？是否常將來未完成的工作帶回家？
2. 工作對家庭生活的影響？（金錢、生活安排、壓力…）

三、子女的照顧：

1. 您如何安排子女的照顧？（學齡前幼兒/學齡兒童）
2. 當您和子女相處時，通常從事何種活動？
3. 您的配偶和小孩相處時，通常做些什麼活動？
4. 您認為「子女的照顧與教養」是家務工作的一部份嗎？

五、性別角色：

1. 您對「男主外、女主內」有什麼樣的看法？
2. 當家庭中有幼兒時，您對母親就業有什麼看法？
3. 您的配偶會參與家務工作嗎？會分擔教養小孩的責任嗎？
4. 您覺得家務工作與教養子女是女性/母親的責任嗎？

六、家務分工的型態：

1. 子女的誕生對家務工作有什麼改變？
2. 您花在家務與照顧小孩的時間是多少？您的配偶花在家務及教養子女時間是多少呢？
3. 家務工作與子女教養是夫妻雙方是如何分配？
4. 您認為家中的家務與教養分工公平嗎？
5. 那麼您認為「平等的」家務分工是如何的型態？

七、原生家庭家務分工的型態：

1. 請您回想過去(孩童時)，您家中的家務與子女照顧都是由何人負責？
2. 小時候，您經常做家事嗎？做什麼樣的家事？例如…
3. 您會主動地參與家務工作？或是由父母指派/命令？
4. 其他的兄弟姊妹也會參與家務工作嗎？

八、其他

1. 您家中的長輩對於家務及教養子女分工有什麼看法？
2. 您覺得工作與家庭何者會讓您優先考慮？
3. 您對家庭的主要責任為何？而您的配偶對家庭的主要責任為何？
4. 您對於家中家務與子女教養分工感覺如何？